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20

第2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 2 号

2020 年 8 月 11 日

目 录

| | |
|---|----|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适当推迟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出时间的决定 | 1 |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黄国强等辞职请求的决定 | 2 |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八五号） | 3 |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文明行为条例》的决定 | 3 |
| 深圳经济特区文明行为条例 | 4 |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八六号） | 18 |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经济特区心理卫生条例》的决定 | 18 |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八七号） | 19 |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 | 19 |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八八号） | 26 |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八九号） | 27 |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九〇号） | 28 |

| | |
|--|----|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深圳市 2020 年本级第二次 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 29 |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九一号） | 30 |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暂时调整适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暂时调整适用和暂时停止适用〈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有关规定的决定》期限的决定 | 31 |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九二号） | 43 |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九三号） | 44 |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九四号） | 45 |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九五号） | 46 |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九六号） | 47 |
| 深圳经济特区电梯使用安全若干规定（2020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 47 |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九七号） | 57 |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 保护条例》的决定 | 57 |
| 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 64 |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九八号） | 79 |
| 深圳经济特区平安建设条例 | 80 |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九九号） | 92 |
|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 92 |

| | |
|--|-----|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〇〇号） | 111 |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安全管理条例》 等十三项法规的决定 | 111 |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〇一号） | 129 |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〇二号） | 130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适当推迟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出时间的决定

(2020年4月29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适当推迟原定于2020年5月10日前选出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时间，具体选出时间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黄国强等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0年4月29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
接受黄国强、吴忠辞去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
务的请求。

本决定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八五号

《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文明行为条例〉的决定》经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4月29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深圳经济特区文明行为条例》的决定

(2020年4月29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对《深圳经济特区文明行为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十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八项：“患有传染性疾病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传染他人”。

二、将第十五条第四项中的“受保护的野生动物”修改为“野生动物”。

《深圳经济特区文明行为条例》部分条文的序号根据本决定作相应调整。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文明行为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深圳经济特区文明行为条例

(2019年12月31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4月29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文明行为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 第四章 促进措施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推进城市文明建设，提升市民文明素养和城市文明水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深圳经济特区文明行为规范及实施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断提升市民思想素养、道德素养、法治素养、科学素养、文化素养和健康素养，全面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

第四条 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推动、相关部门组织、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方针；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和制度保障共同

推进；坚持积极引导和有效治理相结合。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提供相应保障。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长效机制，以法治促进文明、以机制保障文明、以科技助推文明、以文化滋养文明、以共建共享文明、以传播弘扬文明，实现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科学化、常态化和制度化。

第七条 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筹全市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

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依照工作职责统筹本辖区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

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具体工作。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

第九条 国家机关以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众人物、各级文明单位职工等应当在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鼓励市民宣传文明行为规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条 市民应当维护公共场所秩序，遵守下列规定：

- （一）礼貌待人，使用文明用语；
- （二）在需要安静的场所保持安静、需要等候时自觉排队；
- （三）在禁止吸烟的场所不吸烟、不劝烟；

- (四) 文明观赏花卉果实，爱护公共绿地和其他景观设施；
- (五) 依照有关提示和引导观看各种演出、比赛；
- (六) 依照相关规定开展娱乐健身活动，避免妨碍他人；
- (七) 遇到突发事件时，服从指挥，配合应急处置，有序疏散；
- (八) 患有传染性疾病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传染他人；
- (九) 其他应当遵守的公共场所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市民应当维护公共环境卫生，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依规投放生活垃圾和建筑废弃物；
- (二) 自觉维护公共场所清洁，保持道路、广场、建筑物和其他公共设施整洁；
- (三) 爱护公共环卫设施；
- (四) 其他应当遵守的公共环境卫生规定。

第十二条 市民应当文明出行，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时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人和优先通行车辆；
- (二) 步行通过公共道路时遵守交通规则，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尽量快速通过；
- (三) 使用公共自行车和互联网租赁汽车、自行车出行时注意交通安全，按规定停放车辆；
- (四)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配合司乘人员和其他管理人员工作，并主动为行动不便利的乘客让座；
- (五) 其他应当遵守的文明出行规范。

第十三条 市民应当文明旅游，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 (二) 尊重当地历史文化传统、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礼仪禁忌；
- (三) 服从管理，爱护公共设施，避免危害自身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
- (四) 其他应当遵守的文明旅游规范。

第十四条 市民应当维护社区公共文明，遵守下列规定：

- （一）爱护社区公共物业和其他公用设施设备；
- （二）加强物业专有部分安全管理，自觉抵制高空抛物等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 （三）在进行装修装饰或者从事文化、娱乐、健身等活动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干扰其他居民正常生活；
- （四）依法依规饲养宠物，保持公共场所环境卫生，避免伤害、惊扰他人；
- （五）保持消防通道和其他公共通道畅通，爱护消防设施；
- （六）其他应当遵守的文明行为公约和规定。

第十五条 市民应当保护生态环境，遵守下列规定：

- （一）节约资源，减少生活垃圾；
- （二）尽量使用环保产品，减少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 （三）自觉维护水生态环境，拒绝向海洋、河流、河涌、湖泊、沟渠等倾倒排泄物、污染物和废弃物；
- （四）保护野生动物，拒绝伤害、捕捉、猎杀、买卖和食用野生动物，拒绝买卖、使用非法野生动物制品；
- （五）其他应当遵守的保护生态环境的规定。

第十六条 市民应当文明上网，遵守下列规定：

- （一）自觉遵纪守法，保护他人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
- （二）传播先进文化，拒绝有害身心健康的网络作品和产品；
- （三）尊重自主创新，保护他人知识产权；
- （四）拒绝传播虚假信息或者其他未经证实的信息；
- （五）摒弃低俗沉迷和具有迷信、淫秽、暴力等内容的信息；
- （六）其他应当遵守的文明上网规范。

第十七条 市民应当在社会生活中养成和体现良好的个人品行，自觉践行下列要求：

- （一）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维护民族团结；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 (三) 积极参与公共事务管理和社会公益活动；
- (四) 诚信友善、自强自律、积极向上；
- (五) 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
- (六) 远离毒品、自觉抵制赌博和其他不良习俗。

第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恪尽职守、勤奋工作，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忠于国家，忠于人民，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 (二)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密切联系群众，听取群众呼声，一切从人民利益出发，向人民负责；
- (三) 遵纪守法，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政令，严守纪律、保守秘密；
- (四) 忠实履行职责，秉公办事，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 (五) 清正廉洁，克己奉公，自觉抵制歪风邪气；
- (六) 其他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职工应当爱岗敬业、诚实守信，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
- (二) 勤勉敬业、遵守工作制度和操作规范；
- (三) 完成劳动任务，遵守劳动纪律、提高职业技能；
- (四) 其他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管理人员应当依法依规从事经营管理活动，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强化法治意识，保证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 (二) 依法保护顾客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 (三) 公平竞争，明码标价，杜绝强制交易；
- (四) 依法依规开展广告宣传；
- (五) 保护知识产权，拒绝制作、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 (六) 其他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发扬助人为乐的优良传统，弘扬雷锋精神，倡导下列行为：

（一）为行动不便利或者有其他特殊困难的人士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和扶持；

（二）积极参加维护公共秩序、法治宣传、科普教育、支教助学、保护生态环境等公益活动；

（三）积极参加应急救援、抢险救灾、医疗救护、心理辅导和其他志愿者组织，提供相关志愿服务；

（四）积极参加无偿献血，自愿捐赠造血干细胞和人体器官（人体组织）；

（五）见义勇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公安、司法机关侦破犯罪案件、缉拿犯罪嫌疑人；

（六）以其他适当的方式为有需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帮助。

第二十二条 坚持男女平等，弘扬家庭美德，传承良好家风，倡导下列行为：

（一）家庭成员互相尊重，互相扶持；

（二）夫妻和睦，互敬互爱，勤俭持家；

（三）尊敬长辈，赡养、帮助老人；

（四）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教育其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五）邻里之间互敬互助；

（六）积极践行其他家庭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三条 开展移风易俗行动，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倡导下列行为：

（一）理性消费，拒绝铺张浪费；

（二）合理膳食，积极参与全民健身活动；

（三）低碳生活，节约水、电、气等资源；

（四）绿色出行，尽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五）节俭办理婚丧嫁娶和其他礼仪活动；

（六）积极践行其他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二十四条 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规划、政策；
- （二）统筹、组织、指导、协调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
- （三）监督有关单位履行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职责；
- （四）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五条 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拟定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计划和具体措施；
- （二）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规范实施相关标准、工作责任制和考核制度；
- （三）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评估制度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公共文明指数测评；
- （四）发布或者指导发布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
- （五）监督、检查有关单位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
- （六）开展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宣传、表彰和经验交流等活动；
- （七）其他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职责。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或者实际需要确定本单位负责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负责人，明确相关工作职责。

第二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不断完善城市文明基础设施，科学规划、建设和管理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及其他文化体育场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科普教育基地等设施。

有关部门编制和实施有关专项规划，应当根据需要纳入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内容，促进城市文明建设。

第二十八条 有关部门和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不断完善下列设施并加强维护和管理：

- （一）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题景观和公益广告设施；
- （二）文明行为提示标识；

(三) 盲道、坡道、电梯、盲人过街声响提示装置等无障碍设施;

(四) 公共厕所、垃圾分类投放和存放清运设施及规范标识;

(五) 其他相关设施。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根据本行业、本单位特点,制定文明服务规范,公开服务承诺和办事流程,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并建立高效投诉处理机制。

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结合本行业、本单位实际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本行业、本单位职业规范要求,并将文明行为规范培训纳入本单位入职培训和岗位培训内容。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企业、其他互联网内容生产者和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积极履行下列网络空间道德建设责任:

(一) 引导创作、生产和传播健康的网络作品和产品,坚持正确的道德取向;

(二) 加强网上热点话题和突发事件的正确引导和管理;

(三) 坚持文明办网,建立、完善、实施网络行为规范,引导文明上网;

(四) 开展或者支持网络公益活动,加强网络公益活动规范化管理;

(五) 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和行业规范,对未成年人参与网络游戏的内容、时长及消费等进行适当限制;

(六) 加强网络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提高依法办网能力和水平。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部门应当严格依法管网治网,维护网络道德秩序,加强对网络不文明行为的监测,及时依法查处网络信息传播中的相关违法行为。

第三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类教育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和学业质量标准,体现到各学科教育和社会实践中。

第三十四条 中、小学校可以限制学生在教学区域进行非教学用途电子游戏活动。学生在教学区域进行非教学用途电子游戏活动的,学校可以代为保管手机、平板电脑等相关电子设备。

第三十五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制定社区文明公约，或者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相关居民公约，并进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等文明行为规范宣传教育。

第三十六条 车站、机场、码头、公园、文化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文明行为提示标识和必要的辅助设施，引导市民自觉遵守公共秩序。

第三十七条 公共服务场所以及城市主要道路、商业街区和大型居住区，应当按照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配备无障碍设施，并在显著位置公示求助方式，为行动不便利的人士提供便利。

公共停车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位。

第三十八条 机场、车站、商场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相关规范配备独立母婴室和第三卫生间。

鼓励有条件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向社会开放本单位停车场、卫生间和文化体育设施。

第三十九条 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及其他文化体育场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科普教育基地等，应当结合各自特点开展文明行为规范宣传教育工作。

第四十条 旅行社应当告知旅游者旅游目的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及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旅游者文明旅游。

第四十一条 航空器、火车、轮船、长途客车、城际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工具在抵达深圳前，运营单位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宣传深圳文明行为规范。

第四十二条 出入境、交通运输、旅游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办事大厅、机场、码头、车站、口岸、景区等公共场所，采取适当方式宣传相关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文明旅游。

第四十三条 公共交通工具应当设置优先座位，供行动不便利的乘客优先使用。

其他乘客使用优先座位未给行动不便利的乘客让座的，司乘人员应当进行劝告；不听从劝告的，司乘人员可以报告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按照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依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 互联网租赁车辆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其车辆的养护、管理，采取有效措施规范用户停放行为。

自行车停放不得占用机动车道、绿道、绿地、隔离带、无障碍设施等，不得妨碍车辆、行人正常通行。

第四十五条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整合公共场所所有视频监控资源，建立文明行为规范实施信息共享和执法合作机制。

第四十六条 执法机关可以采用拍照、录像、笔录等方式现场记录违法不文明行为作为处罚依据。现场记录应当明确、具体、规范。

第四十七条 在查处违法不文明行为时，执法人员有权要求行为人提供姓名、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信息。

违法行为人拒不提供前款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公安机关以外的其他执法机关可以请求公安机关协助核查违法行为人身份。

第四十八条 执法机关在依法处罚不文明行为时，应当同时对行为人进行批评教育。具体办法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九条 下列公共场所工作人员有权对其场所内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行为人不听从劝阻的，有关工作人员可以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一）车站、机场、码头、公园、文化体育场馆；
- （二）商场、酒店、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
- （三）大型公共活动场所。

公安机关对前款及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对行为人给予处罚。

第五十条 在公共场所所有不文明行为且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工作人员劝阻而拒不纠正的，有关经营单位和服务活动组织者可以拒绝为行为人提供相关服务，但是行为人确有生活急需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 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公共媒体应当积极宣传报道文明行为规范以及实施工作，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良好氛围。

第四章 促进措施

第五十二条 建立公共政策价值导向评估制度。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制定、拟定公共政策和重大改革措施时，应当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同时加强道德风险和道德效果评估，并根据需要征求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意见。

第五十三条 建立年度文明行为规范实施主题制度。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根据城市文明建设工作实际，确定每年度文明行为规范实施主题，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五十四条 建立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制度。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等，根据本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确定需要重点治理的本地区、行业、单位的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

确定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相关区域、单位和场所公示，并在确定后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五条 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工作职责和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制定本部门、单位重点治理不文明行为实施工作方案并抄送所在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对于重点治理清单所列的不文明行为，有关单位应当加强提示、劝导和检查。

第五十六条 对于列入重点治理清单的违法不文明行为，执法机关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幅度内从重处罚。

第五十七条 对于违法不文明行为，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有关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组织实施处罚。

第五十八条 公安机关、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制定重大活动、突发自然灾害预防和处置不文明行为预案，并及时通过网络、短信、电视、广播等发布相关提示。

第五十九条 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评选精神文明创建成果奖，依照有关规定对在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十条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对本单位模范遵守文明行为规范的职工进行表彰奖励。

获得市级及以上精神文明建设荣誉称号的企业，对本单位职工给予奖金奖励的，奖金可以从效益工资中开支，纳入生产成本。

第六十一条 健全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典型礼遇和帮扶制度。依照有关规定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典型提供入户、文化、医疗、住房、基金救助等方面的优惠、帮助和服务。

第六十二条 健全城市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度。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开展公共文明指数测评，对相关单位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第六十三条 建立文明行为规范实施责任提示制度。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对于有关单位未履行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职责的，可以发出提示函，要求其限期改正。

第六十四条 建立新市民文明行为规范教育制度。市民在深圳办理第一次户政登记时，应当接受文明行为规范教育，鼓励签署遵守文明行为规范承诺。具体办法由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市公安机关制定。

第六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电话、信件、网络等方式举报不文明行为。举报内容明确、具体的，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对于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不文明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已经有行政处罚规定的，由有关执法机关依法处罚。相关法律、法规有相关要求，但未规定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措施，由有关执法机关对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

第六十七条 属于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同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执法机关可以根据违法行为不良影响严重程度要求违法行为人向有关当事人道歉，或者向公众公开道歉。

对拒不道歉，且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执法机关可以将该违法行为视频资料在有关媒体或者场所播放，直至违法行为人依照前款规定道歉。

第六十八条 违法行为人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或者有属于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且不听劝阻的，执法机关可以将处罚决定告知违法行为人所在单位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由违法行为人所在单位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扰乱航空器、车辆、船舶等公共交通工具秩序，受到行政处罚的，运营单位可以在处罚生效之日起六个月至二年内，不为行为人提供优惠服务，或者限制其通过网络方式购票。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且受到行政处罚的，由执法机关通报相关机构记入行为人个人信用档案。国家对未成年人信用记录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文明行为规范实施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可以约谈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公开道歉或者予以公开谴责，且自责令公开道歉或者予以公开谴责之日起连续两届不得参加文明单位评选；已经获得文明单位称号的，提请撤销其称号：

（一）未按相关规定要求建立文明行为规范实施相关规章制度；

(二) 未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文明提示标识;

(三) 未按相关规定要求对发生在本单位及其管理场所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

(四) 未履行其他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职责, 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七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的, 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 在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二) 对相关设施疏于管理和维护, 致使设施损坏或者丧失功能的;

(三) 未依法及时受理投诉或者未及时对投诉事项进行处理的;

(四) 未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

(五)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七十三条 未成年人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有不文明行为的, 除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由执法机关依法处理外, 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以适当方式给予批评教育, 也可以通知其监护人和所在学校, 但不得在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网络中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以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与犯罪行为的预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同时废止。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八六号

《关于废止〈深圳经济特区心理卫生条例〉的决定》经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4月29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深圳经济特区心理卫生条例》的决定

(2020年4月29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了深圳市人民政府提请废止《深圳经济特区心理卫生条例》的议案，决定废止《深圳经济特区心理卫生条例》(2011年8月30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八七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已经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4月29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

(2020年4月29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为了加快我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健康生活的需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立足产业基础，明确发展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紧紧抓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

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重大历史机遇，立足现有产业发展基础，把握全球生物医药科技前沿发展动向，瞄准生物医药领域的世界先进水平，聚焦生物医药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科学前瞻布局，优化产业结构，强化创新引领，健全研发平台，完善人才政策，加强服务保障，做强医疗器械，做优创新药和仿制药，做大中医药，加快人工智能、大数据、5G等信息技术与医疗技术深度融合，构建创新生态活跃、基础设施完善、空间布局合理的产业体系，形成产业分工协作与集聚发展态势，打造全球知名的生物科技创新中心与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地。

围绕实现上述目标，应当坚持创新驱动与转化应用相结合。坚定不移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原始创新，提高产业自主创新能力。着眼于突破和掌握一批共性关键技术，转化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促进科技成果与产业资源精准对接，实现创新和产业的高度契合、良性互动、融合发展。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径选择和创新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强化规划引领，完善扶持政策，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大力营造公平包容的创新创业环境，更好地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坚持规模扩展与质量提升相结合。深化粤港澳生物医药产业合作，完善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加快培育生物医药龙头骨干企业，推动产业规模发展壮大。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促进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实现产业质量稳步提升，着力增强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竞争力、影响力和辐射带动力。坚持产业集聚与错位协同相结合。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科学规划全市产业空间布局，明晰各园区功能定位，集中力量打造企业高度聚集、具有重大影响力的高水平生物医药园区集群，形成协同有序、优势互补、错位发展、合作共赢的产业发展新环境。

二、加强统筹协调，健全工作机制

成立统筹协调领导机构。市人民政府应当成立由市政府负责人任组长、

相关部门和各区组成的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工作，包括审议产业发展规划，决定产业发展中的重大事项，确定阶段性主要任务，推动各区协同发展，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等。领导小组下设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办公室，负责落实督办领导小组的议定事项。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协调机制，统筹区域产业发展。

完善产业发展创新环境。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落实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并根据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需要和态势，建立健全生物医药产业政策体系。组建由科技、医学、产业、投资等领域专家构成的生物医药咨询专家委员会，在前沿技术、产业分析、区域布局、政策制定等方面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建立全市生物医药产业统计分析和评价定时公布制度，加强产业信息公开和政策指引。

三、注重规划引领，优化产业布局

构建规划引领、园区集聚的产业发展模式。依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科学编制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充分发挥规划指导产业发展、布局重大项目、合理配置资源、引导社会资本的作用。按照建设现代生物医药产业园区的要求，完善提升现有产业园区建设水平，打造配套完备、带动性强、绿色生态的产业集聚区，推动生物医药企业、平台落户园区，实现技术、人才、资金等要素集聚，提高产业集中度，避免产业布局碎片化，加快形成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形成协同创新、错位发展的产业空间布局。结合各区资源禀赋、发展环境、区位空间等要素，明确各区功能分工，构建协同创新、错位发展的“一核多中心”新格局。高水平推进坪山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和坪山生物科技产业城建设，集中资源要素优先扶持，推动率先发展，加速形成生物医药创新研发、成果转化、生产制造的全链条产业生态体系，打造深圳市生物医药产业核心集聚区。加速推动南山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引领区、福田深港生物医药创新政策探索区、龙华生物医药科技创新平台支撑区、光明生物医学工程创新示范区、龙岗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大鹏坝光国际生物谷精准医疗先锋区等协同发展。

四、坚持创新驱动，增强研发能力

着力提升自主研发创新能力。依托高校和科研机构加强生物医药重大理论、原创技术、前沿交叉学科等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促进生物医药科技原始创新。争取国家、部委扩大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载体在深圳布局，加快推进深圳湾实验室、深港生物医药创新研究院、深圳医学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等建设。

加快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突破。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支持企业以精准医疗和临床价值为导向的创新，不断突破生物医药关键共性技术，推动研发上市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物和医疗器械产品。支持企业加强高端仿制药、首仿药研发，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提升仿制药质量技术水平。加强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发展的前瞻性、战略性和系统性布局，着力抢占科技竞争和产业竞争制高点。

健全完善创新服务平台体系。加强制剂研发和药学分析研究平台、高端医学影像创新平台、深圳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技术与标准研究平台、药物安全评价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理顺公共服务平台管理运营体制机制，促进创新资源开放协同，实现仪器设备充分共享。健全专业研发外包服务平台，加快培育、引进一批平台型研发外包与服务机构，实现从研发项目筛选、项目运营管理到临床研究的全生命周期创新集成。

五、促进成果转化，提升应用实效

提升临床试验转化能力。加快临床研究型医院、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转化医学研究中心建设，推动临床机构与生物医药研发机构、企业联动合作。支持医疗机构开展临床试验，鼓励三级医疗机构设立研究型病床，开展高水平临床医学研究，将临床研究的工作业绩纳入职称评定和职务晋级的考核内容，提高医院和医务人员临床试验的积极性，促进临床资源更好地为研发和产业发展服务。加强药物和医疗器械临床备案机构的伦理审查规范性建设，建立对标国际伦理审查共识的伦理审查体系。发挥国家自贸试验

区的政策优势，推进干细胞和免疫细胞临床前沿医疗技术的研究。

加强科研成果转化应用。鼓励生物医药企业与医疗机构合作建设新产品、新技术应用示范基地，组织实施一批重大产业创新项目和应用示范工程，促进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和应用。鼓励医药研究、生产、流通机构与医疗机构、院校合作建立医药创新中心。加快建设高性能医疗器械制造业创新中心，促进技术研发供给、转移扩散和临床转化。通过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优先立项的方式，支持具有较好临床价值的先进医疗设备加快纳入医保范围，推动采购人在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允许范围内优先采购自主创新的产品和服务。开展国产药品和医疗器械的应用评估与医院考核工作，提高临床应用产品的国产化率，促进新技术的更新迭代。鼓励企业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创新营销模式，形成安全、高效的生物医药产品流通体系。

六、深化开放合作，打造竞争优势

推动湾区联动发展。积极推动建立大湾区生物医药产业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产业联动，优化跨区域布局，实现合作共赢。加快推动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探索协同开发模式，创新科技管理机制，促进人员、资金、技术和信息等要素高效便捷流动，打造高起点、高质量、高标准的国际化生物医药科技创新高地。推动大湾区科研机构联合开展生物医药科研攻关，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医药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中心，提高大湾区成果转化水平，实现科教研资源共建共享。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鼓励我市生物医药企业依托自身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优势，多渠道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第三方国际认证服务机构，开展质量体系认证和国际注册服务，争取我市生物医药企业及其产品获得国际认证，扩大国际市场占有率。支持与国际先进地区的权威生物医药检测机构合作，共建国际认可的生物医药产品质量控制和检测标准。推动建设国际认可的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基地，促进我市企业的创新产品国际同步上市。积极引进国际知名生物医药企业在深圳设立区

域总部、分支机构、研发中心或者生产基地。

七、提升服务水平，营造良好环境

打造产业优质服务生态。持续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改革，推动药品、医疗器械研发与创新。配合建设好国家药监局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审评检查分中心、广东省药监局审评认证中心深圳医疗器械审评分中心、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深圳坪山实验室，加强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能力建设，更好服务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大数据手段，构建完善的药品安全追溯体系，保障生物医药产品质量安全。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等协同保护工作，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行政、司法、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等多元解决机制。

强化生物医药知识产权预警研究，指导企业和科研机构防范知识产权风险。发挥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设立的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作用，支持企业积极应对涉外知识产权争端。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依法保障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权益。

建设生物安全治理体系。加强生物医药行业的生物安全风险评估和指导，促进人类遗传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提升生物安全防控能力。加强科研伦理和诚信治理体系建设，探索多样化的伦理监管模式，防范个人和社会风险。加强疫苗、血液制品等高风险药品的监管，完善疫苗研发、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全链条管理，实施最严格的疫苗管理制度，守住疫苗质量安全底线。加大检测诊断、生物疫苗、抗病毒创新药等研发力度，支持中医药防治技术和产品研发，建设深圳公共卫生战略物资生产储备基地，全力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八、完善保障体系，厚植发展土壤

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配套支持政策，畅通与全球顶尖产

业人才对接渠道，积极引进国内外生物医药高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团队，实现人才资源配置和产业优化升级的高端化、高匹配。加快高校公共卫生、药学、医学等深圳急需的专业学科建设，引导高校和企业围绕市场需求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大力培养专业能力强、有创新活力的各类专业人才。支持建设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和经验传承。建立高年资中医医师带徒制度，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

切实保障产业发展空间。加大产业用地和用房供给，优先保障重大项目落地。加强产业空间统筹，利用创新型产业用房和创客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等各类资源，为研发机构、公共服务平台和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空间保障。推广“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产业用地供应方式，降低产业项目土地成本，支持鼓励企业对现有厂房设施进行改造提升，拓展发展空间，满足用地需求和发展需要。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园区污染防治水平，推动园区绿色发展。

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针对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周期长、投入大、回报慢的特点，完善产业可持续发展扶持机制，探索兼顾效率和资金安全的资助新模式，实施更加高效的财政扶持政策，重点加大对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高端发展、构建产业支撑服务体系、打造优质产业园区、营造优良创新环境等方面的扶持力度，发挥财政扶持资金的引导和推动作用。落实财政扶持政策，加强财政资金全过程使用监督和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指导生物医药各类创新主体申报和争取国家、省项目资金的支持。

完善产业投资融资体系。拓展金融支持手段，积极发挥政府资金的杠杆和引导作用，撬动社会资本投入产业发展，满足全产业链的融资需求。推动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天使基金加大生物医药产业领域投资力度，支持各类生物医药投资基金在本市集聚，引导资金重点投向新药研发、中试验证、成果转化等重要产业链环节，打造生物医药产业投资集群。鼓励推动我市优质生物医药企业挂牌上市，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八八号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表决通过：

任命：

王京东为深圳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

免去：

黄国强的深圳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八九号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表决通过：

决定任命：

李忠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决定免去：

邝兵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九〇号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表决通过：

批准：

詹先见辞去宝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任命：

郭俊、欧阳山为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吴澍农的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检察员职务；

刘文娜的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深圳市 2020 年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0 年 4 月 29 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汤暑葵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深圳市 2020 年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深圳市 2020 年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同意市人大计划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报告。会议决定，批准深圳市 2020 年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九一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暂时调整适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暂时调整适用和暂时停止适用《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有关规定的决定〉期限的决定》经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6月30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暂时调整适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暂时调整适用和暂时停止适用〈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有关规定的决定》期限的决定

(2020年6月30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延长暂时调整适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期限与暂时调整适用和暂时停止适用〈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草案)》的议案,现作出如下决定:

2018年6月27日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暂时调整适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暂时调整适用和暂时停止适用〈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有关规定的决定》施行期限届满后,暂时调整适用和暂时停止适用法规有关规定的期限延长一年至2021年6月27日。

对实践证明可行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尽快提出修改完善相关法规规定的议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和停

止适用的，恢复施行法规有关规定。

本决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规规定情况表

2. 暂时停止适用有关法规规定情况表

附件 1

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规规定情况表

| 序号 | 法规 | 原规定 | 调整后规定 |
|----|--------------------|---|--|
| 1 | 《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p>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大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申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时，应当向市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提交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市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应当将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转交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审查。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书面回复市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同时抄送建设单位。</p> <p>大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会同市城市规划、建设等有关管理部门规定，报市政府批准。</p> | <p>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大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申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时，应当向市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提交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p> <p>大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会同市城市规划、建设等有关管理部门规定，报市政府批准。</p> |
| | |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占用、挖掘道路或者开设路口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审批，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得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p> |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占用、挖掘道路或者开设临时路口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审批，两部门根据工作分工进行审批并统一出具审批意见。</p> |

| 序号 | 法规 | 原规定 | 调整后规定 |
|----|-------------|--|--|
| 2 | 《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 | <p>第五条 市政府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水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的节约用水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p> <p>（一）会同有关部门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和各类用水定额，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p> <p>（二）管理用水单位的水量平衡测试工作；</p> <p>（三）审查建设项目的用水节水评估报告，组织节约用水设施的竣工验收；</p> <p>（四）污水、中水、海水和雨水利用的规划、管理工作；</p> <p>（五）节约用水的其他管理工作。市水务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承担节约用水的具体管理工作。</p> | <p>第五条 市政府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水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的节约用水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p> <p>（一）会同有关部门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和各类用水定额，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p> <p>（二）管理用水单位的水量平衡测试工作；</p> <p>（三）备案建设项目的用水节水评估报告，组织节约用水设施的竣工验收；</p> <p>（四）污水、中水、海水和雨水利用的规划、管理工作；</p> <p>（五）节约用水的其他管理工作。</p> <p>市水务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承担节约用水的具体管理工作。</p> |
| | | <p>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用水节水评估报告的编制和审查办法由市水务主管部门具体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p> | <p>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用水节水评估报告的编制和备案办法由市水务主管部门具体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p> |

| 序号 | 法规 | 原规定 | 调整后规定 |
|----|-------------------------|--|---|
| | |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年设计用水量三万立方米以上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报建时，应当出具水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节约用水设施建设报告。</p> |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年设计用水量三万立方米以上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报建时，应当将节约用水设施建设报告向水务主管部门备案。</p> |
| 3 | 《深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p>第二十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实行竣工验收制度。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和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竣工后，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p> <p>其他人民防空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在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应当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专项验收。平战结合的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平战转换方案，备好器材、构件等，与工程同步验收。未进行人民防空工程专项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p> | <p>第二十八条 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和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竣工后，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平战结合的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平战转换方案，备好器材、构件等，与主体工程同步验收。</p> |

| 序号 | 法规 | 原规定 | 调整后规定 |
|----|-------------|---|---|
| 4 |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 | <p>第四十一条 发放《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程序为：</p> <p>（一）建设单位填报《建设项目选址申请表》，并按规定附送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有关文件、图纸等资料。</p> <p>（二）市规划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按照城市规划的要求进行审议，在 40 日内予以答复。审核同意的，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不同意的，予以书面答复。</p> <p>对城市规划未确定区域的重大项目的规划选址申请，由市规划主管部门提请市规划委员会审议。市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市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市规划委员会审议未通过的，市规划主管部门予以书面答复。</p> | <p>第四十一条 对于房建类项目，发改部门下达前期经费后，规划国土部门提出初步选址方案并结合辖区政府及环保、水务、林业、国家安全、交通运输、轨道、文物、民航、机场、燃气、电力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对于项目选址及用地的意见，确定项目用地并出具选址及用地预审意见、用地规划许可。暂时无法办理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先出具规划设计要点。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作为项目审批的用地证明文件。</p> <p>对于市政线性类项目，规划国土部门根据人居环境、交通运输、水务、林业、轨道、文物、民航、机场、燃气、电力等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对方案设计出具方案设计审查意见，再办理选址及用地预审手续。</p> |

| 序号 | 法规 | 原规定 | 调整后规定 |
|----|----|--|---|
| | | <p>第五十一条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程序：</p> <p>（一）申请者持申请书、当年建设工程投资计划批文、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或用地方案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关专业主管部门的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向市规划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报送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扩初设计。</p> <p>（二）申请者持申请书、设计文件、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对方案设计审查意见书向市规划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申请扩初设计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p> <p>（三）申请者持申请书、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设计文件、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对施工图的审查意见书，向市规划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审查。经审查同意后，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政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办理程序，参照前款规定执行。</p> <p>多层居住建筑按本条第一款第（一）、（三）项的程序办理。</p> <p>成片开发的项目可分期分批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报时除应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有已批准的详细蓝图。</p> | <p>第五十一条 对于房建类项目，建设单位取得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设计要点），完成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即可向规划国土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国土部门根据国家安全、轨道安全、文物保护等事项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涉及国家、省事权的审批暂时无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先出具建设工程规划审查意见。</p> <p>对于市政线性类项目，建设单位取得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设计要点），完成施工图设计，即可向规划国土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国土部门根据国家安全、轨道安全、文物保护等事项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涉及国家、省事权的审批暂时无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先出具建设工程规划审查意见。</p> <p>危险化学品等项目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征询安全监管部门的意见。</p> |

| 序号 | 法规 | 原规定 | 调整后规定 |
|----|----|--|---|
| | | <p>第五十四条 大、中型项目，因工期紧迫，需在全套施工图完成前进行基础部分施工的，在扩初设计审批完成后，建设单位可持提前开工申请书、总平面图、基础部分施工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向市规划主管部门申请，经审查同意后，发给建筑工程基础提前开工证明文件。</p> | <p>第五十四条 大、中型项目，因工期紧迫，需在全套施工图完成前进行基础部分施工的，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建设单位可持提前开工申请书、总平面图、基础部分施工图、使用土地证明文件，向市规划主管部门申请，经审查同意后，发给建筑工程基础提前开工证明文件。</p> |
| | | <p>第四十条 协议出让土地使用权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请人向土地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有关申请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申请用地报告； 3. 《协议出让土地使用权申请表》（由土地管理部门提供标准格式）及项目初步布置图； 4. 市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在特区兴办企事业的文件和工商注册登记文件； 5. 市计划部门年度立项批文； 6.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能力证明； 7. 属高新技术项目用地，应提交市政府科技管理部门签发的认定意见书； 8. 产生环境污染或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用地，应提交市政府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出具的环境评价审查意见书。</p> | <p>第四十条 凡符合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纳入城市建设与土地利用年度实施计划、用地规模符合《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不涉及土地整备及农转用问题的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经市政府批准后，规划国土部门核发划拨土地决定书或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其他项目，规划国土部门在出具项目选址及用地预审意见书、核发用地规划许可证（出具规划设计要点）时，即启动用地报批工作。发展改革、林业等部门批准文件不作为前置条件。</p> |

| 序号 | 法规 | 原规定 | 调整后规定 |
|----|-------------------|---|-------|
| 5 | 《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条例》 | <p>（二）土地管理部门应自接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与申请人协商用地事宜。由土地管理部门提出审查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市政府审批后，由土地管理部门书面通知申请人。</p> <p>（三）申请人应当在土地管理部门发出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通知之日起至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出让合同前，向土地管理部门交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0% 的定金，同时一次性付清土地开发与市政配套设施金。</p> <p>（四）申请人应当自土地管理部门发出用地方案图之日起一百日内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出让合同。逾期不签订的，视为申请人自愿放弃申请，土地管理部门发出的同意批地通知书自动失效，申请人所交的定金不予退还，所交土地开发与市政配套设施金由土地管理部门扣除 10% 的赔偿金后予以无息退还。</p> <p>（五）申请人持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付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凭证，按《登记条例》的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领取《房地产证》。</p> | |

| 序号 | 法规 | 原规定 | 调整后规定 |
|----|-----------------|--|--|
| 6 |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登记条例》 | <p>第三十条 申请建筑物、附着物所有权初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p> <p>（一）《房地产初始登记申请表》；</p> <p>（二）申请人身份证明；</p> <p>（三）土地使用权属证明；</p> <p>（四）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p> <p>（五）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p> <p>（六）竣工测绘报告；</p> <p>（七）竣工结算文件。</p> | <p>第三十条 申请建筑物、附着物所有权初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p> <p>（一）房地产初始登记申请表；</p> <p>（二）申请人身份证明；</p> <p>（三）土地使用权属证明；</p> <p>（四）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p> <p>（五）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p> <p>（六）竣工测绘报告。</p> |

附件 2

暂时停止适用有关法规规定情况表

| 序号 | 法规 | 原规定 | 调整后规定 |
|----|-------------------------|--|-------|
| 1 | 《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应当征求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 | 暂停 |
| | |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未提交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或者提交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未经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市城市规划管理部门不予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暂停 |
| 2 | 《深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第十六条第二款 未取得人民防空工程报建核准文件的，规划部门不得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部门不得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暂停 |
| 3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在与工程承包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前，应当向工程承包单位提供由金融、保险或者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未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 | 暂停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九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徐文海因工作需要已调离深圳，其市六届人大代表资格依法终止。

我市现有市六届人大代表 503 名。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九三号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表决通过：

任命：

李丁文为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林正茂为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德宏为深圳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李庞芳的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九四号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表决通过：

决定免去：

徐文海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九五号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表决通过：

免去：

李丁文的深圳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九六号

《深圳经济特区电梯使用安全若干规定》经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7月3日

深圳经济特区电梯使用安全若干规定（2020年 6月30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梯使用安全监督管理，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深圳经济特区有关电梯使用安全的活动适用本规定，但是仅供单一家庭使用的电梯除外。

第三条 市市场监管部门是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电梯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对电梯使用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电梯使

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电梯投入使用前，应当确定电梯使用管理人。未确定电梯使用管理人的电梯，不得投入使用。

电梯使用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定。

电梯使用管理人是电梯使用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依法履行电梯使用管理职责，对电梯使用安全负责。

第五条 电梯使用管理人应当在电梯投入使用前向电梯安全监管部门办理电梯使用登记。

电梯使用管理人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电梯报废的，或者迁移但是未在深圳经济特区内重新安装的，应当在报废或者迁移后三十日内，向电梯安全监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第六条 电梯使用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日常管理职责：

（一）建立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档案；
（二）指定专人负责电梯安全管理，并由其管理和使用电梯专用钥匙；
（三）保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有效使用和电梯运行期间有值班人员在岗；

（四）在电梯显著位置张贴使用标志、维护保养标志、警示标志、应急救援标志、安全注意事项、使用年限届满日期以及电梯故障和异常情况投诉电话号码、网址等；

（五）制止不规范乘用电梯行为，并在人员密集使用电梯时，采取有效疏导措施；

（六）对电梯轿厢内、机房、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其出入口实施实时监控，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个月，并依法保护个人隐私；

（七）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七条 电梯使用管理人应当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或者委托维护保养

单位进行维护保养；委托维护保养单位进行维护保养的，应当对其履行维护保养义务情况进行监督、记录。

第八条 电梯出现影响正常使用的故障或者异常情况时，电梯使用管理人应当立即停止电梯使用并设置停用标志、组织全面检查，消除隐患。

发生前款情形的，电梯使用管理人还应当在电梯显著位置公示故障或者异常情况原因、处理计划，直至电梯恢复正常使用，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电梯安全监管部门。

第九条 电梯使用管理人应当制定电梯困人故障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电梯发生困人故障时，电梯使用管理人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做好被困人员的安抚工作，在接到紧急呼救或者发现困人故障后三分钟内通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赶赴现场实施应急救援，并根据需要予以配合。

电梯使用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电梯困人故障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故障原因和处理情况报告电梯安全监管部门。

第十条 电梯在使用和停用过程中发生事故导致人员伤亡的，由电梯使用管理人根据需要先行垫付应急救治等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电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能影响电梯使用安全的，电梯使用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安全评估，并根据评估报告对电梯进行修理、改造或者更新：

（一）整机或者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使用年限即将届满的；

（二）因电梯故障导致人员伤亡的；

（三）因受水灾、火灾、地震等灾害影响停止使用的；

（四）故障频率高，电梯使用管理人认为需要进行安全评估并经所有权人同意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评估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使用管理人应当在使用年限届满之前完成安全评估；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使用管理人应当在电梯恢复使用之

前完成安全评估。

第十二条 电梯使用管理人开展电梯安全评估，应当委托专业机构实施。

受委托实施安全评估的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将设备注册代码、实施时间、实施地点事先书面告知电梯安全监管部門；

（二）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相关标准的要求，对电梯质量状况、安全性能和能效水平进行全面检查；

（三）在实施过程中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立即书面报告电梯安全监管部門；

（四）评估结束后出具电梯安全评估报告，并报送电梯安全监管部門备案；

（五）按照相关规定对评估活动实施过程进行全程视频记录并至少保存五年。

电梯安全评估报告可以作为电梯修理、改造或者更新经费申请的依据。住宅区老旧电梯依据电梯安全评估报告进行修理、改造或者更新的，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提供资金支持。

第十三条 电梯使用管理人应当自电梯首次办理使用登记之日起至少每五年实施一次载荷试验，对电梯承重性能等安全性进行测试。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梯使用管理人应当至少每三年实施一次载荷试验：

（一）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电梯自首次办理使用登记之日起满十年的；

（二）依照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应当实施电梯安全评估的。

电梯使用管理人与维护保养单位有合同约定实施载荷试验的，由维护保养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实施；没有合同约定的，由电梯使用管理人委托专业机构实施。

载荷试验实施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制定实施方案，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载荷试验，并做好现场安

全防护措施。

第十四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并履行下列维护保养职责：

（一）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制定实施电梯维护保养方案，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维护保养质量；

（二）在电梯显著位置张贴本单位的名称、应急救援和投诉电话号码并确保即时应答；

（三）维护保养时，采取现场安全防护措施；

（四）在维护保养工作完成当日向电梯使用管理人出具维护保养标志，并将维护保养记录以数据电文形式告知电梯安全监管部门；

（五）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接到故障通知后三十分钟内赶到现场，并迅速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六）为维护保养电梯数量超过五十台的单个物业管理区域提供驻点服务；

（七）在许可范围和期限内从事维护保养业务；

（八）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履行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鼓励电梯相关行业组织和社会团体制定电梯维护保养团体标准。

鼓励维护保养单位开展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

鼓励优先选用符合团体标准、主动开展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的维护保养单位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第十六条 电梯制造单位或者销售单位应当对其销售并在深圳经济特区内使用的电梯承担保修责任，最低保修期限为自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满三年或者自电梯出厂之日起满五年，时间以先届满者为准。

未明确电梯制造单位或者销售单位保修责任的电梯，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七条 电梯制造单位或者销售单位不得对其制造、销售的电梯设置限制电梯正常使用或者维护保养的装置、程序。

第十八条 电梯乘用人应当遵守电梯乘用规范，安全使用电梯，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使用明示处于停用状态的电梯；
- （二）超过电梯额定载荷使用电梯；
- （三）在电梯内嬉戏、打闹、蹦跳；
- （四）在运行的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上逆行或者在其出入口滞留；
- （五）强行开启电梯层门、轿厢门；
- （六）拆除、毁坏电梯安全警示标志、报警装置或者电梯零部件；
- （七）非紧急状态下使用紧急停止装置；
- （八）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危险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电梯安全的物品进入电梯；
- （九）其他危及电梯安全运行或者危及他人安全的行为。

学龄前儿童和其他行动不便利人士乘用电梯应当有专人陪同。

第十九条 因非故障原因需要停用电梯的，电梯使用管理人应当即时切断电梯动力电源，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停用标志并做好停用记录。停用超过十五日的电梯重新投入使用前，应当进行维护保养。

第二十条 车站、机场、客运码头、口岸和其他公共交通场所初次安装或者更新的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应当符合公共交通型产品相关标准。

第二十一条 公共交通场所以及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宾馆、商场、餐饮场所、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电梯，应当配置双回路供电系统、备用电源或者自动平层装置等停电应急设施设备，并安装电梯安全运行监控系统。

配置电梯停电应急设施设备和安装电梯安全运行监控系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电梯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属于维护保养合同约定范围的，可以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 （一）发生电梯轿厢、曳引系统、门系统、安全保护系统损坏或者失

效等紧急情况，需要对电梯进行紧急修理的；

- （二）需要对电梯实施修理、改造或者更新的；
- （三）电梯存在事故隐患，经电梯安全监管部门发出整改通知的；
- （四）投保电梯专项财产保险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情形的，电梯使用管理人可以按照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应急使用程序申请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但是属于电梯质量保修范围且在该保修有效期内的修理事项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二十三条 电梯安全监管部门可以建立全市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开展下列工作：

- （一）设立专用求助电话号码 96333，受理电梯安全求助；
- （二）开展电梯安全信息监测和统计分析；
- （三）在监测到求助信息或者接到求助电话后，通知故障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开展应急救援。

故障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接到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的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并及时反馈应急救援实施情况。

第二十四条 电梯安全监管部门在实施监督管理时，发现电梯存在事故隐患或者违反电梯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行为的，应当责令电梯使用管理人或者维护保养单位整改，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逾期未整改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且可能导致人员伤亡的，应当立即采取紧急封停措施至事故隐患消除为止。

第二十五条 电梯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电梯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追溯和评价体系，开展电梯全生命周期风险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实施分类监管。

第二十六条 电梯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收集、整合、分析监管业务关键信息，实现监管全链条协调运作、监管资源合理

分配、监管需求智能响应、政务服务便捷高效，协同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实施电梯安装、使用管理、维护保养、修理、改造、安全评估、载荷试验、检验检测等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数据归集规则向电梯安全监管部门提交电梯安全相关数据，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将未确定电梯使用管理人的电梯投入使用的，由电梯安全监管部门采取紧急封停措施至确定电梯使用管理人为止。

第二十八条 电梯使用管理人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未办理电梯相关登记的，由电梯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电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电梯使用管理人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规定，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的，由电梯安全监管部门公告注销。

第二十九条 电梯使用管理人未依照本规定第六条规定履行日常管理职责的，由电梯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电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电梯使用管理人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未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或者明知其委托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要求实施维护保养未及时纠正的，由电梯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电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电梯使用管理人未依照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立即停止电梯使用并设置停用标志、组织全面检查，消除隐患的，由电梯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电梯，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电梯使用管理人未依照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在电梯显著位置公示故障或者异常情况原因、处理计划，直至电梯恢复正常使用，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电梯安全监管部门的，由电梯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电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电梯使用管理人未依照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开展电梯困人故障应急救援的，由电梯安全监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电梯使用管理人未依照本规定第九条第三款规定按时将故障原因和处理情况报告电梯安全监管部门的，由电梯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电梯使用管理人未依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开展电梯安全评估的，由电梯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电梯，处二万元罚款。

受委托实施电梯安全评估的机构未依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开展电梯安全评估的，由电梯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

第三十四条 电梯使用管理人未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实施载荷试验的，由电梯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电梯，按照每台电梯二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但是罚款总额最高不超过二十万元。

第三十五条 载荷试验实施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实施载荷试验的，由电梯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履行电梯维护保养职责的，由电梯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提请许可实施部门依法吊销其相应的许可证书。

第三十七条 电梯制造单位或者销售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的，由电梯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每台电梯五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将未明确电梯制造单位或者销售单位保修责任的电梯投入使用的，由电梯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电梯。

第三十八条 电梯制造单位或者销售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对其制造、销售的电梯设置限制电梯正常使用或者维护保养的装置、程序的，由电梯安全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每台电梯五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三十九条 电梯乘用人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电梯使用管理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未即时采取电梯停用相关措施或者停用超过十五日的电梯重新投入使用前未进行维护保养的，由电梯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配置双回路供电系统、备用电源或者自动平层装置等停电应急设施设备，并安装电梯安全运行监控系统的，由电梯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电梯，处一万元罚款。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销售的电梯不适用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规定罚款幅度的，电梯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制定具体处罚标准。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九七号

《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的决定》经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7月3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0年6月30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定对《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一款中的“行政执法、公共服务”修改为“行政执法、司法保护、公共服务”。

二、将第四条第二款中的“工业信息”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文体旅游”修改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

三、将第六条中的“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修改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

四、将第七条中的“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修改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和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其他城市的知识产权保护交流与合作，推动知识产权保护跨境协作、纠纷解决、信息共享、学术研究、人才培养等工作。”

六、将第九条修改为第十条，并删除第二款中的“或者其委托的市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第三款。

七、将第十一条修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知识产权评议制度，对重大产业规划、重大政府投资项目以及重大经济科技活动进行知识产权评议，提高创新效率，防范知识产权风险。”

八、将第十二条修改为第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

九、将第十八条修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履行下列职责：

“（一）承担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委托的知识产权申请受理、快速审查和快速确权工作；

“（二）宣传推广知识产权相关知识，促进企业知识产权自主创新；

“（三）提供知识产权保护业务咨询、分析预警、维权指引、快速维权、政策研究等公益性服务；

“（四）建立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和公证机构等共同参与的知识产权一站式协同保护平台，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纠纷调解、司法确认、鉴定评估、存证固证、仲裁、公证、法律服务等工作的衔接和联动；

“（五）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实际需要，设立区知识产权保护公共服务机构。”

十、将第二十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技术调查官制度，配备技术调查官，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活动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技术事实调查范围、顺序、方法等提出意见；

“（二）参与调查取证，并对其方法、步骤和注意事项等提出意见；

“（三）提出技术调查意见；

“（四）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配备技术调查官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市中级人民法院可以配备技术调查官，为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活动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技术事实调查范围、顺序、方法等提出意见；

“（二）参与调查取证、勘验、保全，并对其方法、步骤和注意事项等提出意见；

“（三）参与询问、听证、庭前会议、开庭审理；

“（四）提出技术调查意见；

“（五）协助法官组织鉴定人、相关技术领域的专业人员提出意见；

“（六）根据需要列席合议庭评议等有关会议；

“（七）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为知识产权案件审理配备技术调查官的具体办法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另行制定。”

十二、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第二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涉嫌侵权人对禁令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请行政诉讼。”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市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管理部门

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布禁令之后，可以根据需要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规定期限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协助执行禁令，接到通知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及时予以配合。

“接到通知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绝配合执行禁令的，由市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四、增加一章“司法保护”，作为第四章。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履行知识产权保护职责，在办理知识产权案件中分工负责，互相配合，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信息共享、案件移送、协调配合、监督制约、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保证涉嫌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依法及时进入司法程序。”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协商统一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立案、追诉和裁判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人民法院应当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

“人民法院可以对外观设计类以及部分实用新型类案件实行集中快速审理，提高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审判效率。

“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健全全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案例指导机制和重大案件公开审理机制。”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人民法院审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主张权利的一方已经尽力举证，且提供了另一方持有相关证据的初步证据时，人民法院可以责令另一方提供其所掌握的相关证据；另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证据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主张权利的一方关于该证据的主张成立。”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在知识产权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及其代理诉讼的律师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时，代理诉讼的律师可以申请人民法院签发调查令，由代理诉讼的律师持调查令向接受调查的单位、组织或者个人调查收集相关证据。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接受调查的单位、组织或者个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绝调查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妨害民事诉讼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由人民法院依照国家法律的规定决定适用惩罚性赔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国家法律规定的幅度内，从重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

“（一）与权利人之间的代理、许可关系终止后未经权利人同意继续实施代理、许可行为构成侵权并给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

“（二）拒不履行人民法院行为保全裁定继续实施相关侵权行为；

“（三）在人民法院作出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裁决后再次实施相同侵权行为；

（四）拒不执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禁令，导致权利人损失扩大；

“（五）在行政机关作出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行政处理决定后再次实施相同侵权行为；

“（六）其他需要从重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的情形。”

二十一、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第四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市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发布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制定合同范本、维权流程等操作指引，鼓励企业加强风险防范机制建设。”

二十二、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第四十四条，将第一款修改为：“支持仲裁机构、人民调解组织以及商事调解、行业调解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公平、高效处理知识产权纠纷。”

二十三、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应

当加强境外知识产权保护协助工作，建立境外维权援助服务平台，发挥国家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应对指导中心深圳分中心作用，提供境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健全境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防范机制，跟踪境外知识产权法律修改变化动态，及时发布风险预警提示信息，为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境外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提供专家、信息、法律等方面的支持。

“支持重点行业、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境外维权联盟，促进联盟成员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境外侵权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保险业务。”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七条：“支持志愿者组织以及志愿者参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活动，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治理。”

二十五、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强化合规管理，增强自我保护能力。”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企业可以与员工签订商业秘密保密协议，约定双方在保守本企业和第三人商业秘密方面的权利义务。”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四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投诉处理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处理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投诉时，可以运用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出具的专利权评价报告快速处理。”

二十八、将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分别修改为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将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展会主办单位”修改为“展会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中的“展会主办单位或者其设立的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修改为“展会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或者其设立的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中的“展会主办单位”修改为“展会主办单位或者承办单位”。

二十九、将第四十五条修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参展方在同一展会主办单位举办或者承办单位承办的展会活动上再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者在展会期间两次以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展会主办单位或者承办单位应当在两年内禁止该参展方参加其举办或者承办的展会活动。”

三十、将第四十七条修改为第五十九条，将其中的“失信惩戒机制”修改为“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2018年12月27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6月30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工作机制
- 第三章 行政执法
- 第四章 司法保护
- 第五章 公共服务
- 第六章 自律管理
- 第七章 信用监管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激发创新活力，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创新创业之都，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特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行政执法、司法保护、公共服务、自律管理、信用监管等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知识产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 (一) 作品；
- (二)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三) 商标；
- (四) 地理标志；
- (五) 商业秘密；
- (六)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七) 植物新品种；
-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第三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人民政府）以及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教育、培训、宣传、行政执法和经费保障，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营造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与组织实施，依法履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职责。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创新、财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公安、司法行政、海关等依法负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职责的管理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职责。

第五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发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第六条 建立和完善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制，实现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审判、仲裁、调解等工作的有效衔接。

第七条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和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可以在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和纠纷处理、涉外维权、综合执法等方面先行先试，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建设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示范区，其探索成果条件成熟时可以在全市推广。

第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监督，听取市人民政府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专项报告。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其他城市的知识产权保护交流与合作,推动知识产权保护跨境协作、纠纷解决、信息共享、学术研究、人才培养等工作。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协调机制,推动解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联席会议由市人民政府负责人召集,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由市主管部门承担。

第十一条 完善知识产权工作情况通报制度。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发现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知识产权案件线索时,应当及时书面通报有管辖权的部门。

有管辖权的部门接到通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

第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知识产权评议制度,对重大产业规划、重大政府投资项目以及重大经济科技活动进行知识产权评议,提高创新效率,防范知识产权风险。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考核机制,对区人民政府、市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管理部门依法履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职责的情况进行考核。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十四条 市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需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加大宽带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高性能计算、移动智能终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履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职责,加大对知识产权犯罪行为打击力度,并协同市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管理部门开展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对于移送的涉嫌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部门。经审查不属于其管辖的，应当转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并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部门。

公安机关受理的涉嫌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涉案物品在提取证据依法封存后，具备条件的可以交市公物仓保管。

第十七条 公证机构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知识产权证据保全公证申请，应当自受理公证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出具公证书。但是，因不可抗力、需要补充证明材料或者核实有关情况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公证机构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除涉嫌知识产权犯罪的案件外，市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管理部门在知识产权案件立案前或者立案后，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相关组织进行调解。权利人提出给予损失数额五倍以内赔偿的，可以予以支持。立案前达成调解协议并履行完毕的，可以不予立案。立案后达成调解协议并履行完毕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处罚；没有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履行下列职责：

（一）承担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委托的知识产权申请受理、快速审查和快速确权工作；

（二）宣传推广知识产权相关知识，促进企业知识产权自主创新；

（三）提供知识产权保护业务咨询、分析预警、维权指引、快速维权、政策研究等公益性服务；

（四）建立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和公证机构等共同参与的知识产权一站式协同保护平台，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纠纷调解、司法确认、鉴定评估、存证固证、仲裁、公证、法律服务等工作的衔接和联动；

(五) 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实际需要，设立区知识产权保护公共服务机构。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技术调查官制度，配备技术调查官，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活动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履行下列职责：

(一) 对技术事实调查范围、顺序、方法等提出意见；

(二) 参与调查取证，并对其方法、步骤和注意事项等提出意见；

(三) 提出技术调查意见；

(四) 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配备技术调查官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可以配备技术调查官，为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活动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履行下列职责：

(一) 对技术事实调查范围、顺序、方法等提出意见；

(二) 参与调查取证、勘验、保全，并对其方法、步骤和注意事项等提出意见；

(三) 参与询问、听证、庭前会议、开庭审理；

(四) 提出技术调查意见；

(五) 协助法官组织鉴定人、相关技术领域的专业人员提出意见；

(六) 根据需要列席合议庭评议等有关会议；

(七) 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为知识产权案件审理配备技术调查官的具体办法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另行制定。

第三章 行政执法

第二十二条 市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管理部门查处知识产权案件时，可

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暂扣或者封存当事人的经营记录、网络销售记录、票据、财务账册、合同等资料；

（三）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对案件事实进行说明并提交相应材料；

（四）查封、扣押、登记、保存涉嫌侵权的产品、物品；

（五）采用测量、拍照、摄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勘查；

（六）涉嫌侵犯他人方法专利权的，要求当事人进行现场演示，但是应当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泄密，并固定相关证据。

第二十三条 市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管理部门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过程中，需要技术支持的，可以邀请行业协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派员协助现场调查取证。

邀请协助现场调查取证的，市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管理部门应当对涉案信息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泄密。协助调查取证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四条 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违法经营额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一）侵权产品已全部销售的，价值按照实际销售价格计算；

（二）侵权产品已部分销售、部分未销售（含制造、储存、运输中）的，已销售的侵权产品价值按照实际销售价格计算，未销售的侵权产品价值按照已销售的侵权产品的实际销售平均价格计算；

（三）侵权产品未销售（含制造、储存、运输中）的，价值按照标价计算；没有标价或者标价明显与产品价值不符的，按照被侵权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

（四）侵权产品无实际销售价格或者无法查清实际销售价格的，按照被侵权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

前款所称违法经营额是指侵权人在实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过程中，制造、储存、运输、销售侵权产品的价值；前款第三项所称标价包含已经

签订的供货合同、销售合同中确定的供货价格和销售价格，但是单纯收取加工费的来料加工合同中的合同价格除外。

第二十五条 被侵权产品属于不进行市场单独销售的配件或者产品组成部分的，可以按照权利人生产、制造、加工的成本价格计算违法经营额；无法确定成本价格的，可以按照更换、维修价格计算违法经营额。

被侵权产品只在境外销售的，按照离岸价格计算违法经营额；无法查明离岸价格的，可以参考同类合格产品的国际市场中间价格或者国内市场中间价格计算违法经营额。

侵权人在不同时间多次实施侵权行为，未经行政处理的，其违法经营额应当累计计算。

第二十六条 被侵权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按照被侵权人已公布的同种产品官方指导零售价格确定，没有公布官方指导零售价格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同一市场有多个商家销售同种被侵权产品的，抽样调取其中若干商家的零售价，取其平均值确定市场中间价格；只有一个商家销售的，按该商家的零售价确定市场中间价格；

（二）市场没有同种被侵权产品销售的，按照此前市场同种被侵权产品销售的市场中间价格确定，或者按照市场有销售的与侵权产品在功能、用途、主要用料、设计、配置等方面相同或相似的同类被侵权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确定；

（三）以许可方式分销的，按照许可费确定；分销给多个被许可人的，按照许可费的平均值确定。取得许可的权利人未再许可他人使用的，按照其取得许可的许可费确定，或者参照其他权利人的同一或者同类分销产品的许可费平均值确定。

按照前款规定难以确定市场中间价格的，可以由价格鉴定机构鉴定后确定，也可以由市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管理部门结合前款规定，按照有利于权利人的原则予以确定。

第二十七条 市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管理部门在查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时，涉嫌侵权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或者逾期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根据查明的事实认定构成侵权后，可以对侵权人从重处罚。

第二十八条 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投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市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存在侵权事实的，可以先行发布禁令，责令涉嫌侵权人立即停止涉嫌侵权行为，并依法处理。发布禁令前，可以要求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供适当担保。经调查，侵权行为不成立的，应当及时解除禁令。

涉嫌侵权人对禁令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请行政诉讼。

涉嫌侵权人拒不执行禁令停止涉嫌侵权行为，经认定构成侵权的，按照自禁令发布之日起的违法经营额的两倍处以罚款。违法经营额无法计算或者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市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布禁令之后，可以根据需要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规定期限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协助执行禁令，接到通知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及时予以配合。

接到通知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绝配合执行禁令的，由市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侵权人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受到罚款处罚后，自行政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五年内再次侵犯同一知识产权，或者五年内三次以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市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管理部门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罚款数额予以双倍处罚。

第四章 司法保护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履行知识产

权保护职责，在办理知识产权案件中分工负责，互相配合，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信息共享、案件移送、协调配合、监督制约、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保证涉嫌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依法及时进入司法程序。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协商统一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立案、追诉和裁判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

人民法院可以对外观设计类以及部分实用新型类案件实行集中快速审理，提高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审判效率。

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健全全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案例指导机制和重大案件公开审理机制。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主张权利的一方已经尽力举证，且提供了另一方持有相关证据的初步证据时，人民法院可以责令另一方提供其所掌握的相关证据；另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证据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主张权利的一方关于该证据的主张成立。

第三十五条 在知识产权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及其代理诉讼的律师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时，代理诉讼的律师可以申请人民法院签发调查令，由代理诉讼的律师持调查令向接受调查的单位、组织或者个人调查收集相关证据。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接受调查的单位、组织或者个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绝调查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妨害民事诉讼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由人民法院依照国家法律的规定决定适用惩罚性赔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国家法律规定的幅度内，从重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

（一）与权利人之间的代理、许可关系终止后未经权利人同意继续实施代理、许可行为构成侵权并给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

（二）拒不履行人民法院行为保全裁定继续实施相关侵权行为；

（三）在人民法院作出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裁决后再次实施相同侵权行为；

（四）拒不执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禁令，导致权利人损失扩大；

（五）在行政机关作出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行政处理决定后再次实施相同侵权行为；

（六）其他需要从重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的情形。

第五章 公共服务

第三十七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化建设，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综合信息库，实现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行业协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之间信息共享，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政策指导、技术咨询、信息情报等公共服务。

市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知识产权纠纷网上处理机制。

第三十八条 市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预警和引导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发展现状、趋势和竞争态势的监测、研究，为相关产业和企业及时提供预警和引导服务。

对于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事件，市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就可能产生的风险发出预警。

第三十九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规划，鼓励和支持知识产权咨询、培训、代理、鉴定、评估、运营、大数据运用等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第四十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公益性知识产权专业培训，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

培训可以委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相关行业协会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承办。

第四十一条 市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普及知识产权相关知识，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第四十二条 市主管部门会同司法行政部门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咨询、代理、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法律专业培训等公共法律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

第四十三条 市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等相关单位的知识产权管理指引，引导其建立和完善内部保护机制。

市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发布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制定合同范本、维权流程等操作指引，鼓励企业加强风险防范机制建设。

第四十四条 支持仲裁机构、人民调解组织以及商事调解、行业调解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公平、高效处理知识产权纠纷。

鼓励行业协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为当事人提供便捷、高效的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服务。

市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行业协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指导。

第四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境外知识产权保护协助工作，建立境外维权援助服务平台，发挥国家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应对指导中心深圳分中心作用，提供境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健全境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防范机制，跟踪境外知识产权法律修改变化动态，及时发布风险预警提示信息，为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境外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提供专家、信息、法律等方面的支持。

支持重点行业、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境外维权联盟，促进联盟成员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境外侵权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

权损失险等保险业务。

第四十六条 支持行业协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平台，提供对外投资、参加展会、招商引资、产品或者技术进出口业务的知识产权状况检索、查询等服务。

支持行业协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开展知识产权托管业务。

第四十七条 支持志愿者组织以及志愿者参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活动，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治理。

第六章 自律管理

第四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强化合规管理，增强自我保护能力。

第四十九条 企业可以与员工签订商业秘密保密协议，约定双方在保守本企业和第三人商业秘密方面的权利义务。

第五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在开展对外投资、参加展会、招商引资、产品或者技术进出口业务时，应当及时检索、查询有关国家或者地区的相关知识产权情况。

第五十一条 鼓励建立知识产权相关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

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应当指导和帮助会员、联盟成员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为会员、联盟成员提供知识产权保护业务培训、信息咨询、预警、维权援助等服务。

第五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知识产权相关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制定知识产权保护公约，规范会员、联盟成员的行为，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相关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可以根据章程或者公约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会员、联盟成员进行规劝惩戒，并将规劝惩戒情况通报市主管部门。

第五十三条 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制度。

参加政府投资项目、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政府资金扶持、表彰奖励等活动的，应当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书面承诺，并在签订协议时约定违背承诺的责任。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合同中约定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的内容以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投诉处理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处理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投诉时，可以运用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出具的专利权评价报告快速处理。

第五十五条 展会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应当依法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展会主办单位或者承办单位应当要求参展方提交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合规性书面承诺，必要时可以要求参展方提供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文件，对参展项目的知识产权状况进行合规性审查。

参展方未提交书面合规性承诺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文件的，展会主办单位或者承办单位不得允许其参加展会特定活动或者可以取消其参展资格；参展方提供虚假书面合规性承诺或者违背合规性承诺的，展会主办单位或者承办单位应当取消其参展资格并清理出场。

第五十六条 展会举办时间三天以上的，展会主办单位或者承办单位应当自行或者与仲裁机构、行业协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设立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并在展会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展会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或者其设立的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认为参展产品构成侵权，参展方无法在限定时间内证明未侵权的，展会主办单位或者承办单位应当立即责令参展方撤下参展的侵权产品，并移送市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七条 参展方在同一展会主办单位举办或者承办单位承办的展会活动上再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者在展会期间两次以上侵犯他人知识

产权的，展会主办单位或者承办单位应当在两年内禁止该参展方参加其举办或者承办的展会活动。

第五十八条 展会主办单位或者承办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至五十七条规定的，由市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办展会。

第七章 信用监管

第五十九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信用评价、诚信公示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将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下列知识产权失信违法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 （一）知识产权司法裁判和行政处罚；
- （二）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隐匿证据、拒不接受调查，妨碍行政执法；
- （三）在政府投资项目、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政府资金扶持、表彰奖励等活动中被认定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 （四）在政府投资项目、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政府资金扶持、表彰奖励等活动中提供虚假知识产权申请材料或者违背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
- （五）其他应当纳入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信息。

第六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在开展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政府资金扶持、表彰奖励等行政管理活动时，应当查询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知识产权公共信用状况。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五年内不得承接政府投资项目、参加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申请政府相关扶持资金和表彰奖励：

- （一）提供虚假知识产权申请材料的；
- （二）拒不执行生效的知识产权行政处理决定或者司法裁判的；
- （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构成犯罪的；

（四）有其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且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永久性禁止其承接政府投资项目、参加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申请政府相关扶持资金和表彰奖励。

第六十一条 建立知识产权失信违法重点监管名单制度。

市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知识产权失信违法严重程度，确定重点监管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二条 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对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披露的知识产权相关信息有异议的，可以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据，由有关部门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2008年4月1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深圳经济特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九八号)

《深圳经济特区平安建设条例》经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3 日

深圳经济特区平安建设条例

(2020年6月30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 第三章 基础建设
- 第四章 重点防控
- 第五章 社会风险防范与矛盾化解
- 第六章 基层服务与管理
- 第七章 公众参与
- 第八章 考核与奖惩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推进平安深圳建设，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深圳经济特区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平安建设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平安建设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平安建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履行平安建设相关职责，为平安建设工作提供相应的保障。

第五条 市、区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以下简称组织协调机构）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平安建设工作。

第六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积极参与平安建设工作，对在平安建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市、区组织协调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指导实施平安建设相关法律、法规；
- （二）掌握平安建设动态，研究平安建设有关重大问题，提出平安建设工作建议；
- （三）协调、督促各有关单位开展平安建设工作；
- （四）建立平安建设联动和协调工作机制；
- （五）协调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 （六）制定评价考核标准，对平安建设工作进行考核，向有关部门提出工作建议；
- （七）协调处理平安建设其他工作。

第八条 市、区组织协调机构应当根据平安建设工作需要，确定辖区内的公安、司法行政、规划和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城管和综合执法等相关单位作为平安建设联动和协调工作机制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

市、区组织协调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召集全体或者部分成员单位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第九条 成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平安建设工作制度，制定平安建设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履行相应的平安建设工作职责，指导、督促、检查、考核本行业、本系统平安建设工作。

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组织协调机构报告平安建设工作。

第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社会治安排查、分析、防范和处置工作机制；依法妥善处置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指导、监督社会治安防控工作，对平安建设工作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及时向有关单位提出工作建议。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平安建设宣传教育，依法做好法律援助、社区矫正、法律服务等方面的工作，监督、指导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平安建设工作。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履行惩治违法犯罪的工作职责，并对平安建设工作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及时向有关单位提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建立和完善平安建设工作制度，落实平安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内部人防、物防、技防等防范措施，及时化解影响平安建设的矛盾纠纷和隐患，推进平安建设工作。

第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创新基层治理和公共服务方式，组织开展辖区内群防群治、创建平安社区等活动，指导开展基层社会治理，做好社区矫正、化解矛盾纠纷等方面的工作。

第十四条 市、区、街道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以下简称综治中心）作为平安建设工作平台，主要开展下列工作：

（一）组织协调有关单位收集整理辖区内人口、单位、房屋、事件等社会基础信息，开展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形势动态监测和研判；

（二）指挥调度、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开展综治维稳工作，排查公共安全隐患、违法犯罪和其他不安定因素；

（三）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四）组织化解矛盾纠纷。

综治中心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办公场所以及人员，建立分拨、流转、协同工作机制，及时处置有关问题。

第十五条 成员单位应当利用公益广告、宣传手册、宣传栏、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对市民开展平安建设法治宣传教育。

第十六条 平安建设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有关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根据工作职责，确定工作目标，明确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切实落实目标管理责任。

第三章 基础建设

第十七条 平安建设实行网格化管理，按照属地管理、街巷定界、规模适度、动态调整的原则划分网格，依托网格开展防控违法犯罪，排查社会矛盾纠纷和社会治安隐患，核查采集人口、单位、房屋、事件等社会基础信息等工作。

第十八条 探索建立以社会基础信息大数据库为基础的智慧社会治理机制。

市、区组织协调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和应用，实行统一平台和分级分类管理制度，严格设置使用权限，切实保障网络信息安全。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平安建设信息共享机制。市、区组织协调机构应当强化同各有关部门信息资源的互联共享，健全跨部门、跨区域、常态化的信息资源共享机制。

有关单位收集、使用相关信息时应当严格依法保护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

第二十条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国家安全、社会治安和社会风险形势分析研判机制，对安全形势进行整体研判，加强对社会舆情、治安动态和热点、敏感问题的分析预测，提出工作意见

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社会治安形势预警机制，对于在一定时期或者区域内高发频发的电信诈骗、金融诈骗、制假售假、涉邪教活动等社会治安问题，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指导公众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和预防。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组织协调机构报告特定区域、特殊行业的重大刑事治安警情。必要时，由同级组织协调机构协调各部门进行联合整治。

第二十二条 市公安机关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和完善重点区域和重要场所的人防、物防、技防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制定社会治安、消防救援、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依法处置相关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第二十四条 对跨部门、跨区域的重大刑事治安警情和隐患以及平安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并报告同级组织协调机构；需要跨部门、跨区域协作的，由组织协调机构协调处理，主管部门也可以主动召集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分析研判，制定联动方案和措施，明确责任，协同行动，稳妥处置。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治安案件移送机制。相关部门在接到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治安案件举报时，应当向履行相关职责的部门移交线索和相关资料；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有涉嫌犯罪情形的，应当依法转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四章 重点防控

第二十六条 学校、医院以及公园、大型商场、机场、车站、港口码头、出入境口岸等区域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准配备安保人员以及物防和技防设施设备，编制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和行动方案，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实际防控能力。

公安机关负责指导有关单位开展重点防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治安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相关单位应当按期完成整改。

第二十七条 举办大型活动应当依法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举办大型活动前，决定举办或者批准活动的机关应当就活动涉及的时间、地点、规模、举办方式等影响安全的因素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大型活动承办者应当制定应急预案，保证活动周边区域公共安全和活动场所出入口畅通，对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情形做好防范并及时处置；必要时设置防爆、安检等装置和设备，提升安全防范强度；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大型活动承办者应当根据安全需要掌握活动参加人员的情况，必要时可以要求参加人员进行实名认证。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加强摸排核查举报线索，及时查办涉黑涉恶案件。

相关部门在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医疗卫生等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涉黑涉恶案件线索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对行业监管存在的问题，及时开展整治。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对特定时期、特定区域发生的金融、电信和网络诈骗以及拐卖妇女儿童、涉黄赌毒、传销、邪教等重大违法犯罪行为，应当组织重点专项打击行动，并根据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治理。

第三十条 互联网和电信企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安全管理技术措施，阻断违法信息发布、搜索、传播渠道，阻止互联网和电信用户发布和传播虚假、有害信息。

公安机关应当指导互联网和电信企业改进互联网和电信违法犯罪证据提取和保全措施，对互联网上发生的资金往来所涉及的人员、地域、流向等异常变动情况进行重点监控；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应当进行风险提示；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可以要求相关企业立即采取阻断措施。

第三十一条 金融机构、互联网和电信企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防范金融、电信和网络诈骗的教育宣传，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或者重大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客户作出提示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公安机关等执法部门应当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电信、互联网及其他方式实施的金融、电信和网络诈骗活动及其他相关违法犯罪行为，金融机构、互联网和电信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二条 物流、寄递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寄件人身份核查、物件验视和安全检查全覆盖措施。交通运输部门、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物流、寄递企业落实寄件人身份核查、物件验视和安全检查工作的监督。

物流、寄递企业在收寄物件时应当对寄件人或者其委托人的姓名予以核实，在收寄前验视物件并在寄送前进行安全检查。寄件人或者其委托人拒绝验视或者安全检查的，物流、寄递企业不得收寄。

物流、寄递企业应当依法对交寄物件安全检查进行全程录像，并按照有关规定保存。

第三十三条 区、街道人口和房屋综合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出租屋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开展出租屋人口信息和房屋信息核查采集，排查出租屋安全隐患，并协助相关部门开展相关专项整治工作。

出租人应当依法申报出租屋信息，保障出租屋设施安全，及时排除或者督促承租人排除安全隐患。

承租人不得利用出租屋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出租人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相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教育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建立防治中小学校学生欺凌行为长效机制。中小学校应当开辟有专人负责的不记名举报欺凌行为通道，并建立家长沟通机制，及时通报有关信息，认真调查核实、及时处理学生欺凌行为；公安机关应当与中小学校建立学生欺凌行为信息沟通机制，并加强校外学生欺凌行为的监控和处置力度。

第五章 社会风险防范与矛盾化解

第三十五条 有关国家机关在做出重大决策时，应当对可能引起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估，提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相应措施。

第三十六条 市、区组织协调机构应当每年会同相关部门研判可能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并划分风险等级，建立重大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发生突发事件，应当快速反应，依法处置。

第三十七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劳动争议风险防范机制，依法及时处理劳动争议；对拖欠工资等严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企业应当纳入信用监管。

第三十八条 对于房屋拆迁、土地收回、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以及邻避项目等工程，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建设等部门以及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按照规定建立完善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机制，防止引发群体性事件。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建立完善家事情感纠纷调处机制，充分运用人身安全保护令和公安告诫书等多种形式，预防和化解家庭矛盾纠纷。

家庭成员遭受或者面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的，除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以外，也可以向公安机关申请人身安全保护，公安机关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保护受害人。

第四十条 市、区组织协调机构应当推动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商事调解、诉讼、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作用，促进社会矛盾纠纷及时有效化解。

第四十一条 市、区组织协调机构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矛盾纠纷化解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专项治理。

第六章 基层服务与管理

第四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社区矫正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工作，通过组织教育学习、技能培训、心理矫治、参加公益活动等方式，增强社区矫正对象的遵纪守法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第四十三条 市、区组织协调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进参与邪教活动人员教育转化工作，帮助其回归社会正常生活。

第四十四条 建立健全多方参与的精神障碍患者关爱帮扶工作机制。

市精神卫生中心应当加强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病情识别以及日常护理等教育培训，并与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民委员会等实现信息互通共享，防止精神障碍患者对他人造成伤害。

医疗机构、社区居民委员会、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等应当做好信息采集、医疗诊治、困难救助等服务，保护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

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民委员会、医疗机构发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应当及时通报市精神卫生中心。

第四十五条 支持建立社区心理工作室，对生活失意、性格失衡、行为失常以及性格偏执人员、参与邪教活动人员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

第四十六条 家庭、学校和社会应当相互配合，加强对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防止毒品、邪教以及其他不良思想对青少年的影响。

教育部门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做好有不良行为青少年、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矫治和违法犯罪预防工作。

第四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本单位教育培训范围，并对职工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教育。

第七章 公众参与

第四十八条 市、区组织协调机构应当统筹协调各方力量，组织动员社区居民委员会、股份合作公司、业主委员会、驻社区单位等参与基层平

安建设，落实平安建设责任。

市、区组织协调机构应当统筹协调公安、住房建设等相关部门充分发挥物业服务企业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引导、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平安建设工作。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根据相关单位的委托，协助开展巡查、居住登记等方面的工作。

第四十九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加强内部治安保卫组织建设。

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发动社区居民共同做好本社区社会治安相关工作。

第五十条 鼓励市民以“平安卫士”“义警”“平安员”等名义志愿参与平安建设和社会基层治理，协助相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志愿人员的组织、指导和培训。

第五十一条 鼓励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大会以及其他自治组织通过居民守则、业主公约等形式，明确、细化有关平安建设权利义务以及行为守则。鼓励单位和个人在房屋租赁等经营活动中，将有关守则或者公约的相关内容在租赁合同中予以约定。

第五十二条 鼓励市民举报违法犯罪行为、对平安建设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支持市民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积极维护社会治安。

第五十三条 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积极有序参与平安建设的作用。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提供补助等方式，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禁毒、反邪教、社区矫正、社会帮教、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等平安建设工作。

第五十四条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平安建设工作的宣传，积极报道平安建设工作中的先进事迹和制度措施，营造文明、和谐、安宁的社会氛围。

第八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五十五条 市组织协调机构应当对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平安建设目标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考核纳入市、区绩效考核范围。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未达到平安建设目标要求的，不得评为精神文明先进单位，不得授予综合性荣誉称号；其单位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不得评为先进个人。

市、区组织协调机构在实施平安建设目标责任制考核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群众安全感、治安满意度等平安建设指标民意调查。公安机关可以组织对相关责任单位防范工作进行技术评价，作为平安建设考核重要依据。

第五十六条 有关单位未依法履行平安建设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区组织协调机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采取通报、约谈、督办等形式进行督导，督促其限期整改：

（一）不重视平安建设，相关工作措施落实不力，基层基础工作薄弱，区域以及系统或者行业内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力，社会矛盾纠纷比较突出的；

（二）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重大刑事案件或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的；

（三）平安建设工作考核评价不合格、不达标的；

（四）对市民反映强烈的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问题没有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的；

（五）其他需要督促整改的情形。

第五十七条 有本条例第五十六条所列情形且危害特别严重或者影响特别重大的单位，由市、区组织协调机构按照有关程序建议取消该单位一年内评选综合性荣誉称号的资格和该单位相关负责人评先受奖、晋职晋级的资格。

第五十八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工

作人员拒不履行平安建设工作职责或者在平安建设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深圳经济特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同时废止。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一九九号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经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通过，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7月3日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2019年12月31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6月23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分类投放
- 第三章 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
- 第四章 源头减量与循环利用

- 第五章 宣传教育和社会参与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城市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深圳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源头减量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房屋装饰装修产生的建筑废弃物按照《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和本市其他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遵循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制度约束、习惯养成、系统推进、循序渐进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目标，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培训、行政执法和经费保障，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机制。

第六条 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目标，提供相应保障。

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区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工作。鼓励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要求纳入居民公约。

第七条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是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拟订或者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生活垃圾分类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区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市、区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教育、商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工作。

第八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本市生活垃圾分类发展规划，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安排和保障措施等内容，并将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回收利用和处理设施布局纳入本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设施建设纳入建设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要求，将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所需土地纳入土地供应计划。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

第十条 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是政府设立从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服务工作的专门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拟订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研究拟订生活垃圾分类目录、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参与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监督、考核、评价相关工作；

（三）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业务培训；

（四）编制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宣传教育资料，开展宣传推广活动，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

（五）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技术研究和应用工作，探

索生活垃圾使用专用垃圾袋投放；

（六）组织、指导生活垃圾减量分类试点、示范点建设、达标创建和推广实施工作；

（七）承办市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减少生活垃圾产生量。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和差别化收费的原则，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逐步实行分类计价、计量收费。

第十二条 鼓励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技术创新，支持垃圾分类先进设备、工艺的研究应用，实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智能化、专业化、信息化。

市、区主管部门可以使用智能化信息系统收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信息，采集相应证据。

第二章 分类投放

第十三条 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具体按照下列要求分类：

（一）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和资源化利用的垃圾，包括废弃的玻璃、金属、塑料、纸类、织物、家具、电器电子产品等；

（二）厨余垃圾，是指容易腐烂的食物残渣、瓜皮果核等含有有机质的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其他厨余垃圾等；

（三）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且应当进行专门处理的垃圾，包括电池、灯管、家用化学品等；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第十四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生态环境、商务等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生活垃圾的特性以及处理利用方式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目录，

适时补充细化相关要求，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设施设备配置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颜色、分类标志和相关提示标识应当统一规范、清晰醒目、易于辨识。

区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辖区不同区域实际情况细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种类，合理规范收集容器设置数量。

区主管部门应当指导街道办事处探索提供便利化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服务。

第十六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人，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或者指定的投放点。

第十七条 生活垃圾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投放：

（一）可回收物中废弃的家具、电器电子产品应当投放至指定投放点，其他可回收物应当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可回收物也可以交由回收单位或者个人回收；

（二）家庭厨余垃圾应当沥除油水，在指定时间段投放至专用收集容器，使用一次性收纳袋装纳的，应当将收纳袋另行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三）不能就地处理的餐厨垃圾，应当沥除油水后投放至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

（四）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等场所产生的其他厨余垃圾应当单独投放；

（五）有害垃圾应当按照收集容器的标识分类投放，其中废弃药品药具应当对包装物予以毁形或者进行破坏性标记后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

（六）废弃的年花年桔应当按照区主管部门公布的时间段，投放至指定的年花年桔投放点，也可以由回收单位、个人上门收集；

（七）日常废弃的花卉绿植应当按照花盆、植物和泥土等成分进行分离并分别投放至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也可以投放至

指定的投放点或者由回收单位、个人上门收集；

（八）公园、市政道路、住宅区等因修剪树木产生的木竹、树枝、花草、落叶等绿化垃圾应当单独投放。

市、区主管部门应当公布废弃的家具、电器电子产品、年花年桔和其他花卉绿植收集单位的名单、联系方式和收费标准。

第十八条 建立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制度。

区主管部门根据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制度和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确定生活垃圾具体投放时间段。其中，家庭厨余垃圾每日投放时间段原则上不少于两个。

第十九条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制度。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专业机构负责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管理的，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专业机构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自行负责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管理的，自行管理的单位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

（二）住宅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专业机构负责环境卫生管理的，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专业机构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业主自行管理环境卫生的，业主委员会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

（三）道路、广场、公园、沙滩、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卫生管理单位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

（四）车站、机场、码头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卫生管理单位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

按照前款规定无法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

第二十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规范设置分类投放点，配置分类收集容器，并保持投放点和收集容器完好、整洁；

（二）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投放行为予以劝阻，投放人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区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依法处理；

（三）配合市、区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

（四）及时将生活垃圾分类移交给相应的收集、运输单位；

（五）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并按照有关要求报送街道办事处。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应当会同活动场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制定因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方案，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提示和引导，合理安排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

第二十二条 住宅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应当根据住宅区规模合理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的数量，集中设置可回收物、家庭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并结合区域特点和消防安全规范确定废弃的家具、电器电子产品和年花年桔投放点。住宅区有害垃圾、废旧织物收集容器可以单独设置。

因确定住宅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发生争议的，可以提请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协调解决。

第二十三条 住宅区居住楼层公共区域不得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除符合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规范的收集容器外，住宅区公共区域（含地下公共空间）不得设置其他用于收集垃圾的容器。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区、办公区应当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其他公共场所应当结合区域特点合理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除前款规定外，集中用餐单位应当设置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农产

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等场所应当设置其他厨余垃圾专用收集容器。

第三章 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

第二十五条 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不得混合收集、运输、处理。

第二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统筹组织建设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适应的集中转运、处理设施。

第二十七条 区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应当与从事生活垃圾运输的单位签订运输经营协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范围、服务标准、价格、分类运输要求以及退出机制、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已投放至收集容器或者指定投放点的可回收物，由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通知相关回收单位或者个人上门回收。

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应当每日定时收集、运输。其中，家庭厨余垃圾应当在指定投放时间段结束后立即密闭存放，并在十二小时内清运。

有害垃圾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收集，并运输至符合国家标准的贮存点。

第二十九条 市、区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合理安排生活垃圾运输车辆作业时间和路线，避免交通拥堵和噪声扰民。

第三十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执行相关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根据生活垃圾的种类、数量、作业时间等要求，配备相应的运输车辆、安全设备和作业人员；

（二）保持运输车辆密闭、整洁，并喷涂分类标识；

（三）为运输车辆安装定位和监控系统，并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

平台联网；

（四）按照规定的时间、频次、路线和要求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

（五）公开联系电话，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并定期向区主管部门报告；

（六）依法安全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制定应急预案并向区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可回收物处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废弃的玻璃、金属、塑料、纸类交由再生资源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

（二）废旧织物交由再生资源回收单位或者实施回收利用的织物生产者、销售者进行再使用或者资源化利用；

（三）废旧家具拆解后按照拆解物的成分、属性分类进行资源化利用；

（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由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

第三十二条 市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市主管部门编制可回收物回收指导目录，制定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扶持政策，促进低价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

市、区商务部门应当通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平台向市民提供预约回收服务以及可回收物目录、回收方式等信息。

第三十三条 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在住宅区、商场、超市、便利店等设置便民回收点或者回收设施，建立预约回收平台，公开交易目录以及价格，通过定点回收和上门回收等方式，提高可回收物的回收率。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采用适当方式回收相关废弃物品及包装物。

第三十四条 厨余垃圾应当主要采用产沼、制肥等生化处理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

鼓励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型超市、食堂、餐饮单位以及有条件的住宅区安装符合标准的厨余垃圾处理装置，进行就地处理。

第三十五条 不能就地处理的餐厨垃圾应当全量交由餐厨垃圾特许经

营企业收集、运输、处理。

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集、运输、处理餐厨垃圾。

第三十六条 有害垃圾应当集中存放至有害垃圾贮存点，定期交由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推动提高属于危险废物的有害垃圾处理能力，并加强上述危险废物处理的监督指导。

第三十七条 废弃的年花年桔应当根据植物特性移植栽培；没有移植价值或者无法移植的，作为日常废弃的花卉绿植处理。

第三十八条 绿化垃圾处理单位应当将绿化垃圾枝叶粉碎后通过堆肥或者作为生物质燃料等方式资源化利用，有使用价值的较大树干可以在除去枝叶后直接进行资源化利用。

第三十九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根据生活垃圾的种类、数量、作业时间等要求，配备相应的处理设施设备、安全设备和作业人员，对接收的已分类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处理；

（二）安装生活垃圾处理计量和监控系统，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平台联网；

（三）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每日接收、处理生活垃圾的种类、数量，以及资源化利用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出厂销售流向等情况，并按照要求向区主管部门报送台账信息；

（四）不得违反规定或者约定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向区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依法经核准后方可停业、歇业；

（五）定期向社会公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以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

（六）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

制定应急预案并向市、区主管部门备案。

支持生活垃圾处理单位研究、开发、更新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技术。

第四十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接收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可以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或者收集、运输单位重新分类，未进行重新分类的，可以拒绝收集、运输、处理，并向市、区主管部门报告。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发现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分类收集、运输规定的，可以要求其重新分类收集、运输；拒不改正的，应当向区主管部门报告。

区主管部门接到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生活垃圾的报告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依法处理。

第四章 源头减量与循环利用

第四十一条 建立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机制，鼓励单位和个人在生产、生活中减少产生生活垃圾，促进资源节约。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线上、线下交易等方式，促进闲置物品再利用。

第四十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应当发挥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示范作用。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可以循环利用或者资源化利用的办公用品，不得采购提供内部办公场所使用的一次性杯具。集中用餐的，不得提供一次性餐具。

鼓励企业、社会组织使用可以循环利用或者资源化利用的办公用品，减少使用一次性杯具。

公共绿地、公益林的土壤改良应当优先使用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商务部门在果蔬生产基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等推行净菜上市。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的标

准和要求，对列入国家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按照规定回收。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承担产品及其包装物废弃后的回收和处理责任。

第四十四条 鼓励和引导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以及货运、快递等企业探索建立逆向物流协同回收利用体系，促进包装物回收和循环利用。

鼓励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推动简化包装物和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

第四十五条 商品零售经营者不得免费向消费者提供塑料购物袋。

旅馆业经营者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客房一次性日用品。

第四十六条 餐饮服务和餐饮配送服务提供者应当提示消费者合理消费，适量点餐，不得免费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筷子、叉子、汤匙等餐具。鼓励在餐饮配送服务中采用可以清洗消毒、重复使用的餐具，并提供回收服务。

支持减少因外卖产生的废弃包装物、食物残渣等生活垃圾。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且集中用餐的，鼓励采用可循环餐具。

第五章 宣传教育和社会参与

第四十七条 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应当会同市、区主管部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垃圾分类习惯养成，提升城市文明水平。

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公共文明指数测评体系。

第四十八条 市教育部门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本市幼儿园、中小学教育内容。

第四十九条 市、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和体验设施，免费向市民开放。

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应当加强旅游景点、酒店和旅游活动中

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和督促，组织行业协会对导游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培训，督促旅游企业将引导游客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纳入导游带团考核内容。

第五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应当结合工作职责或者业务范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活动。

再生资源、物业管理、环境卫生、环境保护、电商、快递、酒店、餐饮、旅游、家政服务等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开展本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培训、指导和评价工作，引导、督促会员单位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的相关要求应当纳入物业管理区域管理规约和物业服务合同。

第五十一条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公益宣传，加强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行为的舆论监督。

公园、车站、机场、码头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市、区主管部门指导下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第五十二条 每年11月8日为垃圾减量日。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从源头减少生活垃圾产生。

市、区主管部门应当在垃圾减量日组织开展垃圾减量宣传教育，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引导单位和个人参与垃圾减量体验活动。

第五十三条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依法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等工作。

第五十四条 市、区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可以招募志愿者或者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安排志愿者或者专业人员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督促和服务等活动。

第五十五条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督导员制度。

市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督导员工作规范，由区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志愿者组织等根据需要安排物业服务企业员工、志愿者、住宅区居民等担任督导员，引导居民按照要求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组织物

业服务企业安排督导员的，可以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

第五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激励机制，完善考核评估制度，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家庭或者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市、区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和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生活垃圾的成分、产生量等进行调查，并对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进行评估，调查结果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布。

各区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以及相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采集垃圾分类全过程信息，并录入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平台。

区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辖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应急预案，提高生活垃圾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五十九条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和处理有关设施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监测信息。

第六十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纳入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和绿色物业管理评价体系，并将物业服务企业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有关信息纳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档案。

第六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劝阻、投诉和举报。市、区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并提供网络投诉举报途径。

第六十二条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社会监督员制度。

市、区主管部门可以从热心公益的志愿者中选聘社会监督员，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监督工作。

社会监督员有权进入住宅区、学校、办公以及生产经营相关场所监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实施情况，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社会监督员的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社会监督员不得泄露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获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专有技术信息。

社会监督员发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存在问题向市、区主管部门反映的，市、区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反馈处理情况。

第六十三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单位的信用信息档案，将涉及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违法、违约行为和处理结果等信息予以记录。

第六十四条 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在开展文明单位、文明街道、文明社区、文明家庭等评选活动时，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情况纳入评选要求。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的；
- （二）未按照规定要求建设、维护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的；
- （三）接到相关报告、投诉、举报，未依法调查处理的；
- （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六十六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

按照规定要求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依据前款规定应当受到处罚的个人，没有严重情节且自愿参加市、区主管部门组织的生活垃圾分类培训、宣传服务或者现场督导等活动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七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区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要求设置分类投放点、配置分类收集容器，未保持投放点或者收集容器完好、整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配合市、区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及时将生活垃圾分类移交给相应的收集、运输单位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台账，未如实记录生活垃圾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或者未按照有关要求向街道办事处报送台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在住宅区居住楼层公共区域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已经依法履行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管理责任的，可以不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进行处罚，由区主管部门对相关违法行为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提示和引导，合理安排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

由区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配备相应运输车辆、安全设备和作业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分类收集、运输车辆未保持密闭，未喷涂分类标识，运输车辆未安装定位和监控系统并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平台联网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的时间、频次、路线和要求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公示收集、运输电话，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并定期向区主管部门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遵守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向区主管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未将不能就地处理的餐厨垃圾全量交由特许经营企业收集、运输、处理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活动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一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区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配备相应处理设施设备、安全设备和作业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混合处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处理生活垃圾并牟取利益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未安装计量和监控系统并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平台联网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四）未建立管理台账或者未按照要求报送台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擅自停止处理生活垃圾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定期向社会公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以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遵守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向市、区主管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商品零售经营者免费向消费者提供塑料购物袋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馆业经营者主动向消费者提供客房一次性日用品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或者餐饮配送服务提供者免费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筷子、叉子、汤匙等餐具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三款涉及提供国家禁止、限制使用的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贴或者奖励的，由市、区主管部门追缴所骗取的资金，并按照所骗取资金金额五倍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家用化学品，是指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弃的药品药具及其包装物、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等。

（二）家庭厨余垃圾，是指居民家庭日常生活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

（三）餐厨垃圾，是指在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过期食品和废弃食用油脂等。

（四）其他厨余垃圾，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等场所产生的蔬菜瓜果、腐肉、肉碎骨、水产品、畜禽内脏等易腐性垃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二〇〇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安全管理条例〉等十三项法规的决定》经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31日通过，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批准，现予公布。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7月6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深圳市安全管理条例》等十三项法规的决定

（2019年10月31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23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对《深圳市安全管理条例》等十三项法规作如下修改：

一、对《深圳市安全管理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七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四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

（二）将第十七条中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修改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

（三）删去第二十条。

（四）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条，其中的“城市道路主管部门”修改为“市交通运输部门”。

（五）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改为第五十八条，其中的“城市管理部门”修改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

（六）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由市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七）删去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八）将第五十七条修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使用火炮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和使用，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深圳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三款中的“交通、港口、安全生产监督、公安、海洋、渔政渔港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海洋综合执法、海警等部门”。

（二）将第四条第二款中的“交通、港口、安全生产监督、公安、卫生、海洋、渔政渔港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海洋综合执法、海警等部门”。

（三）删去第八条第二款。

（四）删去第十一条第三款。

（五）删去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六）删去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的“确需并靠的，应当报海事部门批准；海事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七）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船舶在港区、锚地、航道保护范围、通航密集区以及海事部门公布的航路内设置、构筑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有可能影响通航安全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向海事部门申请批准；与航道有关的，应当按照规定向航道管理部门申请批准。

“船舶在前款规定的区域外进行下列有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作业单位应当制定作业方案以及相应的安全和防污措施，并在作业前将方案以及相应的安全和防污措施书面告知海事部门和航道管理部门：

“（一）勘探、采掘；

“（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三）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四）架设桥梁、索道；

“（五）打捞、拆解沉船沉物。

“作业结束后，现场不得遗留安全隐患。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作业单位应当进行海底扫测并将扫测资料报告海事部门和航道管理部门；存在安全隐患的，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消除。”

（八）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海事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海洋功能区划、航道发展规划、港口总体布局规划，并结合海上交通安全需要，划定、调整或者撤销掉头区、警戒区、避航区、停泊区、作业区、航路、锚地、推荐航线以及其他与通航安全有关的交通管制区，与航道有关的，应当征求航道管理部门的意见，并向社会公布。”

（九）将第三十四条中的“交通、海洋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交通运输、海洋渔业部门”。

（十）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设置、拆除或者调整航标的，应当提前告知海事部门，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十一）删去第三十九条中的“进行通航安全评估，”。

(十二)将第四十二条、第六十三条中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交通运输部门”。

(十三)将第六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进行养殖或者捕捞作业的，由海事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十四)将第六十一条第六项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并靠的；”

(十五)将第六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海事部门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处罚款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十六)将第七十条中的“市、区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修改为“市、区海洋渔业部门”。

三、对《深圳市第26届世界夏季大学生运动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的修改

(一)将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

(二)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对侵犯深圳大运会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特殊标志专用权和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公安、城管和综合执法等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深圳大运会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

(三)将第十三条中的“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

四、对《深圳市建筑市场严重违法行为特别处理规定》的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建设部门”。

(二)删去第十三条。

五、对《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的修改

(一) 将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廉租住房”修改为“公共租赁住房”。

(二) 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市政府房屋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房委会)”修改为“市房屋和物业管理委员会”，第三款中的“市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修改为“市住房建设部门”，第四款中的“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居环境、财政、规划和国土、公安、监察、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税务、统计等相关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退役军人、市场监管、统计、税务等相关部门”，第五款中的“各区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修改为“各区住房建设部门”。

(三) 将第六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一款中的“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居环境、财政、规划和国土、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修改为“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退役军人”。

(四) 将第九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中的“规划和国土部门”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五) 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规划部门”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六) 将第十七条修改为：“保障性住房的租金和销售价格由市主管部门拟定，经市房屋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审定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市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市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物价变动情况和住房保障水平，对保障性住房的租金和销售价格适时进行调整，经市房屋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审定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七) 删去第十九条第二款中的“会同市发展和改革部门”，将“市房委会”修改为“市房屋和物业管理委员会”。

(八) 删去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九) 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人居环境、财政、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等相关部门”修改为“民政、财政、人力资源保障、生态环境、统计等相关部门”。

(十)将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中的“民政、社会保障、工商、公安”修改为“公安、民政、社会保障、市场监管”。

(十一)将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中的“规划和国土、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修改为“民政、人力资源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

(十二)将第五十七条修改为：“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公共租赁住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优惠，限定套型面积和出租价格，按照合理标准筹集，面向符合条件的户籍中低收入居民、为社会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相关行业人员、先进制造业职工等群体出租的具有保障性质的住房。

“（二）经济适用住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优惠，限定套型面积和销售价格，按照合理标准建设，面向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或者单身居民配售的具有保障性质的住房。

“（三）安居型商品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优惠，限定套型面积、销售价格和转让年限，按照规定标准，主要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筹集、建设，重点面向符合收入财产限额标准等条件的户籍居民配租配售的政策性支持住房。”

六、对《深圳市畜禽屠宰与检疫检验管理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市、区市场监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检疫检验工作，负责畜禽屠宰加工行业的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市场内畜禽及其产品加工、销售的监督管理和对私设屠宰场（点）、非法屠宰畜禽行为的查处工作；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畜禽检疫检验和监督工作。

“市、区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建设、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做好有关畜禽屠宰与检疫检验的管理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等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有关畜禽屠宰与检疫检验的管理工作。”

(二)将第六条第一款中的“商品流通、规划、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

农业、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有关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建设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第二款中的“商品流通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

（三）第八条增加一项“（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作为第八项。

（四）将第九条修改为：“畜屠宰场建成后，由市人民政府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定点屠宰证，由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发给《动物防疫合格证》；未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的，不得开业或者投产使用。”

（五）将第十二条中的“市、区农业部门和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

（六）将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农业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

（七）将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中的“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机构”修改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八）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经检疫检验合格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在畜胴体上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由屠宰场出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经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该抽样批的畜和畜产品应当予以封存、销毁。”

（九）删去第十七条。

（十）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中的“省农业部门”修改为“省农业农村部门”。

（十一）删去第十九条。

（十二）第二十三条增加一项“（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作为第六项。

（十三）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九条规定，私设畜屠宰场（点）、非法屠宰畜的，由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没收非法畜、畜产品和屠宰工具并按照规定予以销毁，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

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私设禽屠宰场、非法屠宰禽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十四）将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的“商品流通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第二款中的“工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

（十五）将第三十条修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符合畜的屠宰要求的，由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畜屠宰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十六）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健康畜与病畜混宰的，由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畜及其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不报、瞒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烈性传染病的，由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十七）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屠宰死畜的，由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死畜及其产品和违法所得，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不按照规定弃置死畜的，由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十八）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加工、销售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畜产品的，由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在市场外的非法经营场所销售畜禽及其产品的行为由城管和综合执

法部门依法查处。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规定，对畜禽及其产品灌注泥沙、水或者其他物质的，由市、区市场监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畜禽及其产品、灌注工具和设备、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九）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屠宰无检疫证明的禽的，由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二十）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屠宰死禽、病禽的，由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死禽、病禽及其产品和违法所得，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死禽、病禽的，由市、区市场监管部门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市、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七、对《深圳市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的修改

将第三十一条中的“市规划部门”修改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八、对《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八条第一款中的“市人民政府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住房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第二款中的“各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各区住房建设部门”。

（二）将第九条中的“建设、规划、交通、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

（三）将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

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四）将第十八条修改为：“合同价款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在工程开工前按照规定申领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未列明的工程项目不得施工。

“合同价款在一百万元以下，但是涉及公共安全的桥梁、隧道、地下通道、燃气管道、锅炉、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等建设工程也应当依法按照前款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水利工程施工许可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删去第十九条中的“未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

（六）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不得开工。”

（七）将第三十一条、第五十条第二款中的“监理工程师”修改为“注册监理工程师”。

（八）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施工单位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应当立即报告建设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者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

（九）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应当按有关规定、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进行旁站、巡视、见证取样、平行检验等形式进行监理。对技术标准规定进行抽样复试的，应当进行抽样复试。对进场检验和抽样复试的，应当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字认可。对建设、施工单位违反规定使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应当及时报告质监机构和有关部门。”

（十）将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中的“从事建设活动的建筑师、结构工程师、岩土工程师、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修改为“从

事建设活动的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其他勘察类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将第三款中的“职业技能鉴定”修改为“职业技能培训”。

（十一）将第五十条中的“建筑师、结构工程师，岩土工程师，”修改为“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

（十二）将第六十九条第一项修改为：“（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擅自进场施工的，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罚款；”

（十三）将第七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拒绝受理保修申请或者拖延通知施工单位保修，或者施工单位拒绝保修或者延误保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施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十四）将第七十九条中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九、对《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六条修改为：“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是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回收利用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

“市、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有关建筑废弃物的管理工作。”

（二）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规划部门”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城市管理部门”修改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

（三）将第三十条第五款、第三十一条第四款中的“城市管理部门”修改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

十、对《深圳市燃气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燃气管理，保障燃气供应和安全，规范燃气市场秩序，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主管全市燃气管理工作。”；将第二款中的“区政府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三)将第八条第一款中的“标准化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

(四)将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所在地区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将有关申请事项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日，并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五)删去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八项，将第二款中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修改为“二十日内”。

(六)将第二十三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商事登记”。

(七)将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九条中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

(八)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燃气企业应当对储罐、槽罐等压力容器及其安全附件定期进行检修和更新。”

(九)将第四十八条第三款修改为：“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而用户拒不整改的，燃气企业应当停止供气，并在隐患消除后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气。”

(十)将第五十条第三款中的“公安消防、交通、供电等有关部门”修改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供电等有关部门和机构”。

(十一)将第六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擅自改动燃气设施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将第六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燃气特许经营权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燃气企业分支机构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将第六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证书擅自从事燃气安装、维修活动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将第六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出租、出借、承包、挂靠等方式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燃气经营或者燃气器具安装、维修活动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将第六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将第七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向用户正常供气或者限定用户购买指定产品或者限定用户接受指定安装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七）将第七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燃气质量和充装量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由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八）将第七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利用机动车辆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作为储存场所销售瓶装燃气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九）将第七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不按照要求使用燃气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二十）将第七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销售不符合条件的燃气器具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没收有关器具，责令销售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台器具五千元罚款，并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销售燃气器具未提供安装维修服务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十一）将第七十八条修改为：“燃气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对用户燃气设施和安全用气情况进行检查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要求恢复供气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未按照要求设立燃气抢修设施设备，配备抢修人员和必要的防护用品、车辆器材、通讯设备和检测仪器或者未按照要求开展抢修的。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没有制定燃气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二十二）将第七十九条修改为：“燃气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未对储罐、槽罐等压力容器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未对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或者未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手续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证书的人员从事燃气充装作业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燃气钢瓶检测或者擅自改装、翻新报废钢瓶的。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燃气充装作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气瓶充装许可证。”

（二十三）将第八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要求设置明显标志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擅自涂改、移动、毁坏或者覆盖标志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十四）将第八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的，由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并拆除，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五）将第八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未

与燃气企业签订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擅自进行施工作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作业，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六）将第八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擅自开启或者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七）删去第八十九条。

十一、对《深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的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三款中的“规划、国土房产、建设”修改为“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建设”。

（二）将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中的“规划部门”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三）将第十二条中的“政府信息化管理”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

（四）将第十五条第二项中的“卫生、医药、公安、城管、建设、环保、民政、交通、贸工、通信、供电等部门”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住房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城管和综合执法、通信、供电等部门”。

（五）将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中的“建设、交通、城管、水务、供电、供气等部门”修改为“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城管和综合执法、供电、供气等部门”。将第二项中的“卫生、医药、医疗等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将第三项修改为：“公安机关组建治安队，承担治安保卫、交通管理等任务”，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应急管理部门组建消防救援队，承担灭火救援等任务；”，将第五项修改为第六项，其中的“环保、卫生、安监、公安、核电等部门”修改为“公安、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核电等部门”。

（六）将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建设单位新建建设工程，未按

照规定修建人民防空工程或者未达到修建面积标准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建或者按照规定上浮百分之五十的标准补缴易地建设费，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对《深圳市食用农产品安全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以及农业投入品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消费环节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二）将第六条第一款中的“农业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部门”。

（三）将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的“农业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

（四）将第十二条第一项修改为：“（一）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

（五）将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

（六）删去第十九条中的“检验检疫条码”。

（七）将第二十六条中的“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

（八）第二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在农产品生产活动中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处罚。”

十三、对《深圳市资源综合利用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六条修改为：“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本辖区资源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区商务部门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监督管理工作。

“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将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八条中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

（三）将第五十四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此外，本次会议还按照《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深圳市安全管理条例》等十三项法规作出了技术性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安全管理条例》《深圳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深圳市第 26 届世界夏季大学生运动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深圳市建筑市场严重违法行为特别处理规定》《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深圳市畜禽屠宰与检验检疫管理条例》《深圳市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燃气条例》《深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深圳市食用农产品安全条例》《深圳市资源综合利用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二〇一号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7 日表决通过：

决定任命：

张勇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刘国周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郭子平为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决定免去：

黄敏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聂新平的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7 日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二〇二号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7 日表决通过：

任命：

卢旭阳为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黄昌鸿的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7 日